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8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购买公司股票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治理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起重大事项的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刚成立,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橡胶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它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所必须的日用、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向采掘、交通、建筑、机械、电子等重工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各种橡胶制生产设备或橡胶部件。可见,橡胶产业的产品种类繁多,后向产业涉及到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发生较大波动,将对橡胶的需求量产生较大影响,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成橡胶生产企业造成较大冲击。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氟硅橡胶制品生产企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0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9 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p>别为-223,729.40 元、11,115,458.68 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不顺利，或行业竞争加剧，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p>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来源于石油产品，原料价格存在波动。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高，但由于公司对市场变化的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原材料价格上升引发公司成本的上升并不能完全、及时地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同类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的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改变。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p>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p>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 0.62、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股东不能持续对公司提供支持，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财税〔2018〕77 号、财税〔2019〕13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财税〔2019〕13 号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扩大，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p>
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p>2019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5,243.04 元、-1,118,853.07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06%、181.48%，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p>
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环境保护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公司属于“49 合成材料制造业-合成橡胶制造”，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风险。</p>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p>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可能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或公司未能及时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p>
公司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p>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元枫管道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将元枫管道位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附属设施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所购买厂房的建设竣工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未办理消防备案。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公司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部分土地、厂房的风险，届时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卫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关于用工形式规范情况的承诺：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

5、关于环保问题的承诺：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p>“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p> <p>6、关于消防问题的承诺：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p> <p>7、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本人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股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8、关于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人出具的所有声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底稿材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声明、承诺及提供的底稿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高欣、朱泽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本人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股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关于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人出具的所有声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底稿材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声明、承诺及提供的底稿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以鹏、吴金保、孙凯强、聂军、崔腊红、盛旭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3、关于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人出具的所有声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底稿材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声明、承诺及提供的底稿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9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4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 财务报表	78
二、 审计意见	8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十、	重要事项	16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主办券商声明	16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0
	审计机构声明	171
	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七节	附件	17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福赛尔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赛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句容福赛尔	指	句容市福赛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希杰	指	南京希杰橡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风向标	指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硅木	指	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育耀	指	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米诺	指	科米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诺勃特	指	青岛诺勃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玉城股份	指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帛	指	浙江美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育昶	指	上海育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超寰	指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指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臣沃物流	指	上海臣沃物流有限公司
元枫管道	指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橡胶	指	橡胶是指具有可逆形变的高弹性聚合物材料，在室温下富有弹性，在很小的外力作用下能产生较大形变，除去外力后能

		恢复原状。橡胶可按来源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天然橡胶	指	天然橡胶主要由三叶橡胶树割胶时流出的胶乳经凝固、干燥后而制得。
合成橡胶	指	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其性能因单体不同而异，少数品种的性能与天然橡胶相似，可按使用性能分为通用合成橡胶和特种橡胶两大类。
通用合成橡胶	指	指可以部分或全部代替天然橡胶使用的橡胶，如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等，主要用于制造各种轮胎及一般工业橡胶制品。通用橡胶的需求量大，是合成橡胶的主要品种。
特种橡胶	指	指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特点的橡胶，常用的有硅橡胶、氟硅橡胶、聚硫橡胶、氯醇橡胶、丁腈橡胶、聚丙烯酸酯橡胶、聚氨酯橡胶和丁基橡胶等，主要用于要求某种特性的特殊场合。
氟硅橡胶	指	又称 γ -三氟丙基甲基聚硅氧烷，氟硅橡胶既保持了硅橡胶的耐高低温性能、回弹性、压缩复原性、耐候性、电气特性、脱模性等一系列优良性能，也具有了氟橡胶的耐溶剂、耐燃料油等性能，是目前世界上综合性能最好的合成橡胶之一。
弹性体	指	与橡胶相比，弹性体更侧重的含义是一种物理和材料学的概念，它的范畴更为广泛。弹性体中除橡胶外，还包括众多弹性变形迥异、大分子链交联方式多样化的高分子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PTX8D9C			
注册资本	5,009,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电话	0553-8118891			
传真	0553-8118891			
邮编	241100			
电子信箱	sales01@whfsi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盛旭晨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经营范围	氟硅橡胶及氟硅聚合物、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自有不动产和厂房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福赛尔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09,5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卫东	4,007,600	8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高欣	751,425	15.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朱泽轩	250,475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9,5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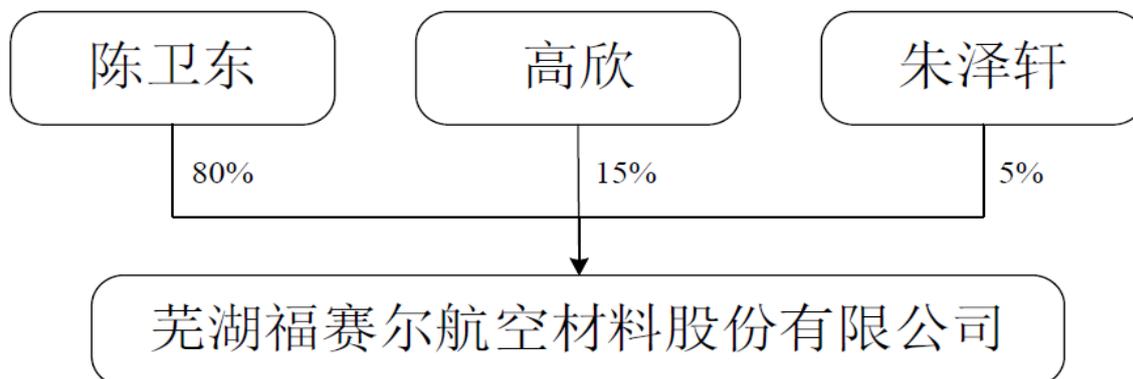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卫东。股东陈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400.7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0%，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卫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8月1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京赛宜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南京宝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超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卫东。股东陈卫东直接持有公司400.7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8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卫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京赛宜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南京宝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卫东	4,007,600	8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高欣	751,425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朱泽轩	250,475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陈卫东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2	高欣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3	朱泽轩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7月4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6551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8日，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选举陈卫东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选举许祥为公司监事；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0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核准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名称：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PTX8D9C；住所：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269号；法定代表人：陈卫东；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67年10月19日；经营范围：氟硅橡胶及氟硅聚合物、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22日，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新芜验字[2017]028号，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福赛尔有限收到陈卫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卫东	1600.00	500.95	80.00	货币
2	高欣	200.00	0.00	10.00	货币
3	许治昕	100.00	0.00	5.00	货币
4	许祥	100.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500.95	100.00	—

2、201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9日，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许治昕将持有公司的1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泽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其他事项不变，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9年7月9日，许治昕与朱泽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2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卫东	1600.00	500.95	80.00	货币
2	高欣	200.00	0.00	10.00	货币
3	朱泽轩	100.00	0.00	5.00	货币
4	许祥	100.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500.95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许治昕因自身投资决策原因自愿退出公司，鉴于许治昕转让的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并没有履行出资义务，故双方协商一致，许治昕以0元转让其股权，朱泽轩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愿，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客户、关键资源要素的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造成影响。**3、201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2019年9月10日，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500.95万元，并在《芜湖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芜湖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19年10月28日，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500.95万元。陈卫东认缴出资由1,600万元减少到400.76万元，高欣认缴出资由200万元减少到50.095万元，许祥认缴出资由100万元减少到25.0475万元，朱泽轩认缴出资由100万元减少到25.0475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95万元，其中陈卫东出资额为400.76万元，高欣出资额为50.95万元，许祥出资额为25.0475万元，朱泽轩出资额为25.0475万元，所有出资于2027年7月21日前实缴到位；许祥共持有本公司25.0475万元股权，现同意许祥将此25.047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高欣。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95万元，其中陈卫东出资额为400.76万元，高欣出资额为75.1425万元，朱泽轩出资额为25.0475万元；免去许祥公司监事职务，委派朱泽轩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其它事项不变，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8日，许祥与高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29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29日，高欣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75.1425万元；2019年10月30日，朱泽轩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5.0475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卫东	400.76	400.76	80.00	货币
2	高欣	75.1425	75.1425	15.00	货币
3	朱泽轩	25.0475	25.0475	5.00	货币
合计		500.95	500.95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许祥因自身投资决策原因自愿退出公司，鉴于许祥转让的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并没有履行出资义务，故双方协商一致，许祥以0元转让其股权，高欣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愿，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客户、关键资源要素的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177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内部股东会审议通过，编制了财务报表及财产清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的程序，并完成了外部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减资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符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改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9]056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福赛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24,054.71元。

2019年11月12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福赛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66.36万元。

2019年11月12日，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卫东、监事朱泽轩的任期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监事后终止；同意由变更后的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住所不变，仍为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269号；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拟由“氟硅橡胶及氟硅聚合物、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危险化学产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变更为“氟硅橡胶及氟硅聚合物、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危险化学产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仓储服务及自有不动产和厂房的租赁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019年11月12日，发起人陈卫东、高欣、朱泽轩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24,054.71元，按1.5618:1的比例折成5,009,500.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2,814,554.71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9）0123号，截至2019年11月13日止，福赛尔（筹）已将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5,009,500.00元折为股本，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陈卫东、高欣、朱泽轩、吴金保、吴以鹏为公司董事；选举孙凯强、聂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

过了《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等议案。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卫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以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金保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盛旭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凯强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14日，福赛尔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崔腊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PTX8D9C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福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卫东	400.76	80.00	净资产折股
2	高欣	75.1425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朱泽轩	25.0475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95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卫东	董事长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高欣	董事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2月	大专	无
3	朱泽轩	董事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98年7月	大专	无
4	吴以鹏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月	大专	无
5	吴金保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2月	中专	会计师
6	孙凯强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本科	无
7	聂军	监事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本科	无
8	崔腊红	职工监事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2月	高中	无
9	盛旭晨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12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卫东	1991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京赛宜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南京宝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高欣	2010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句容市福赛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丝华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自由职业;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3	朱泽轩	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上海千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自由职业;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售后;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吴以鹏	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芜湖支公司组训讲师;2009年2月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

		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芜湖县陶辛镇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指导办公室执法人员；2011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芜湖恒达薄板有限公司公司办主任；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芜湖康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	吴金保	1975年1月至1995年1月，任芜湖县万春区供销社主办会计；1995年2月至1995年3月，自由职业；1995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芜湖县工业品公司财务主任；2001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安徽盛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0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芜湖金算盘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自由职业；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6	孙凯强	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员；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QA主管；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冷镦科代理组长；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自由职业；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芜湖万辰电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质检员；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质检员。
7	聂军	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春兰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新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1年3月至今，任泰州市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上海朗昊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崔腊红	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天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修班长；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芜湖恒达薄板有限公司机电维修员；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机电维修员；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机电维修员。
9	盛旭晨	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芜湖索奥斯玻璃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自由职业；

	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29.74	2,662.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58	63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58	638.04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1	76.04
流动比率（倍）	0.62	0.57
速动比率（倍）	0.35	0.2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0.72	199.23
净利润（万元）	245.54	13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54	13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52	-11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52	-111.89
毛利率（%）	28.15	5.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2.27	2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76	-1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4	27.17
存货周转率（次）	2.82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7	1,11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2.22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周晖
项目组成员	周晖、朱小峰、邹继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肖强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01幢8楼
联系电话	025-85515200
传真	025-85515200
经办律师	颜志好、蒋孝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	010-53200230
传真	010-532002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袁慧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539
传真	010-5835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闫松、赵新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氟硅橡胶	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氟硅橡胶及氟硅聚合物、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危险化学产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自有不动产和厂房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0%以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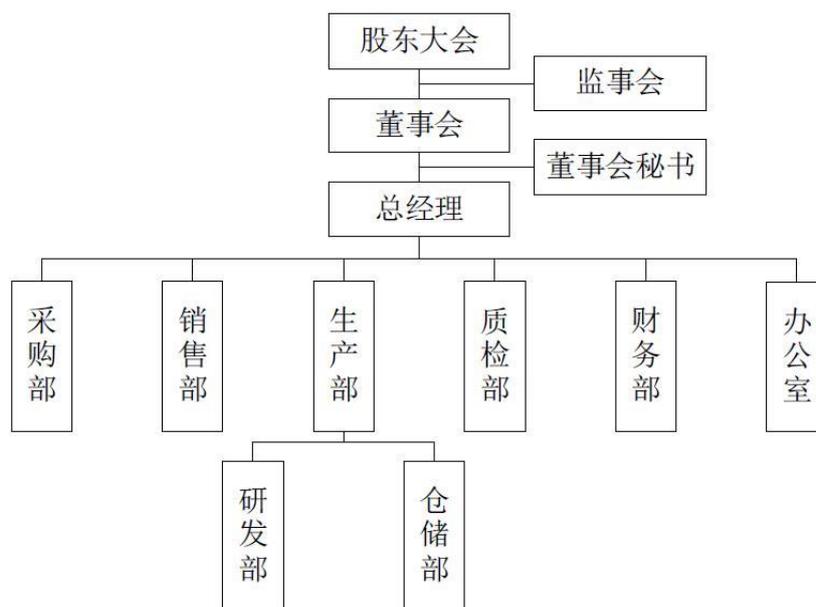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氟硅橡胶。氟硅橡胶既保持了硅橡胶的耐高低温性能、回弹性、压缩复原性、耐候性、电气特性、脱模性等一系列优良性能，也具有了氟橡胶的耐溶剂、耐燃料油等性能，在飞机和汽车隔膜、垫圈、密封圈及密封剂等橡胶制品中得到广泛的应用，是目前世界上综合性能最好的合成橡胶之一。氟硅橡胶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隔离纸和塑料袋将氟硅橡胶包好，以防止灰尘和杂质与橡胶接触而吸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公司生产的氟硅橡胶主要型号如下：

名称	性能	主要用途
氟硅橡胶 FSIR0760	具有良好的耐油性，绝缘性，耐酸碱性和回弹性等。	制作 O 形圈、油封等密封件
氟硅橡胶 WFSR0275	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酸碱性和回弹性等，硬度较 FSIR0760 更强。	制作发泡硅胶条，用于汽车密封、隔音
氟硅橡胶 FSIR0260	较 WFSR0275 和 FSIR0760，耐温范围更广，回弹性能更优。	制作橡塑保温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辅料以及低值消耗品等的采购；根据公司生产编制的采购申请，组织物料供应，平衡采购资金，确保按照物料的质量、规格、数量、标准，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对原料采购市场趋势做出分析，做好比质比价工作；确定合格供方，每年进行评定，汇总合格供应商目录。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研究；负责收集市场竞争对手、潜在客户的各方面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进行反馈；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控制管理；确定物料需求；跟踪生产进程；生产调度管理；生产存货控制。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试验、试料、过程开发、过程更改、工艺质量信息的接收与处理；公司先期产品质量策划与控制计划，组织编制质量控制计划；提供采购所需的产品清单、定额、技术要求；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制定、检查、分析、改进等。
仓储部	负责公司仓库物料管理；及时办理物料验收登记；加强日常物料保管；物料发放登记；做好日常盘点和月末盘点对帐工作。
质检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负责取样、留样、样品保管、物料储存条件评价、物料质量和稳定性评价、洁净室环境监测和检验环境控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并确保履行质量职责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及时缴纳各项税收等。
办公室	负责组织会议，制定、修改管理性文件，评审及内部审核，员工招聘培训，各项制度及文件的监督运行及拟草工作等。

公司设立财务部作为独立的部门，并依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了相应的财务岗位，在遵循不相容

岗位相分离原则的前提下合理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所有财务人员均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背景和胜任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配备3名专职财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1名、会计1名、出纳1名，上述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部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能满足公司核算要求。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与关联方不存在财务混同。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已制定《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往来款项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及财务核算制度。公司已建立了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能够有效防范财务风险，能够保障公司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严格执行相关采购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申请。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填制生产任务计划，生产部据此填写采购申请，经生产部经理批准后交付对应仓管员，仓管员视库存情况填制请购单并交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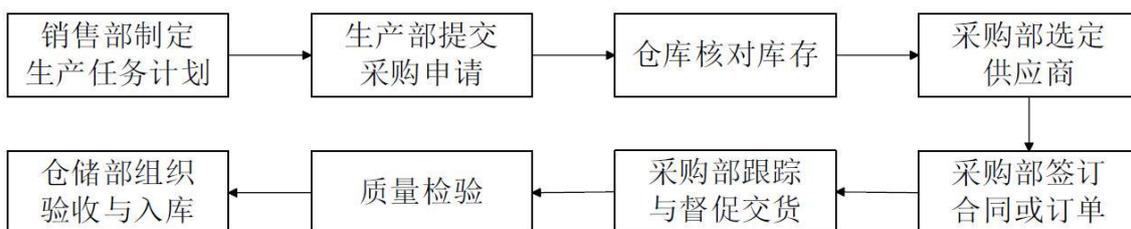
2) 采购询价。采购部接到请购单后，以询价方式获取供应商报价信息，以货优价实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3) 合同审批。采购部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4) 跟单收货。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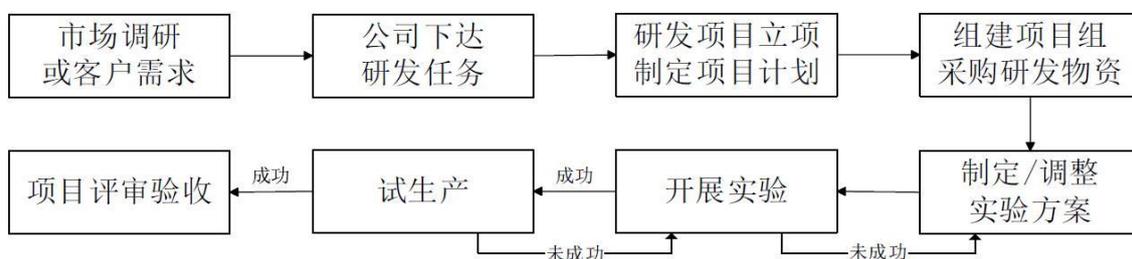
5) 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质检部进行质量检验，必要时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退、换货。

6) 验收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储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种、规格、数量等有问题时，仓储部应通知采购部，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采购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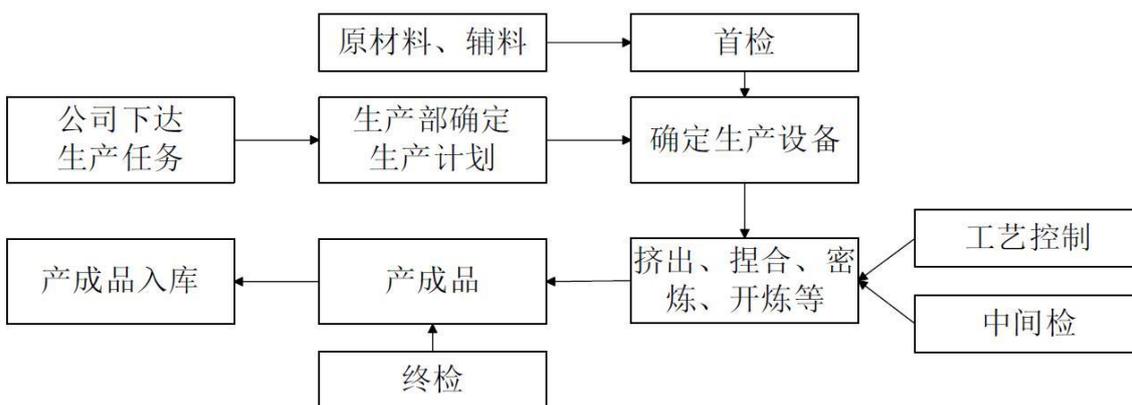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若公司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要求，或生产部对制造工艺、生产设备提出改进需求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研发部负责人召集公司技术骨干成立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组根据客户或生产部的需求制定研发计划，通过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确定研发的步骤，试制样品，得出小试结论。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如满足放大实验要求，则进行下一步中试放大实验，后续实验过程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直至最终达到实验目的。



(3)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公司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准备，确定设备、原料等；生产部开展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生产部负责工艺控制，质检部负责对产品随时检验；所有产品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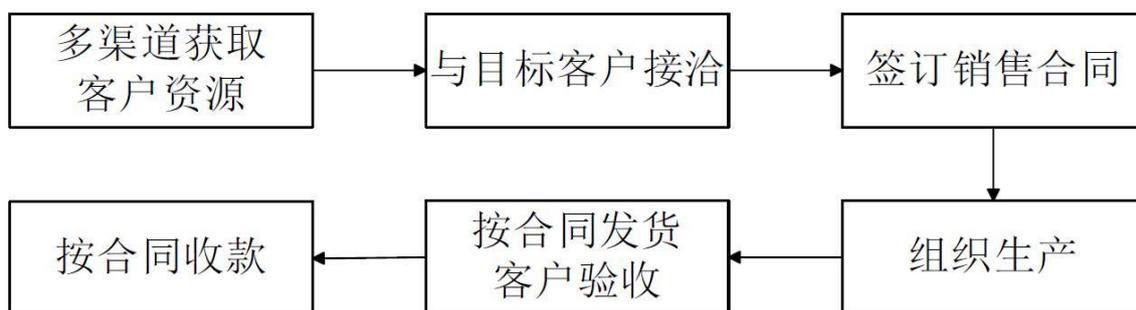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公司制定销售部工作计划表；销售部根据工作计划表安排销售人员下达具体销售工作；销售人员分别联络客户，对有意向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分析，必要时将召开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对暂无意向的潜在客户继续跟进。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取客户资源：1) 通过参加展会、行业研讨会等获取潜在客户；2) 客户自然增长；3) 存量客户介绍新客户；4) 通过网络途径开发客户。

对确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进一步谈判出货量、产品价格和货运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生产并检验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客户打款、物流完毕、客户信息存验之后，公司将客户信息录入数据库。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具有抗静电特性的氟硅橡胶材料生产技术	生产出的氟硅橡胶材料能够满足电磁屏蔽或者抗静电用途。此外,由于导电填料添加量小,所以生产出的氟硅橡胶具备电磁防护或抗静电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情况良好	是
2	一种耐高温氟硅橡胶材料的生产技术	生产出的氟硅橡胶材料硫化后能够在 250℃-300℃的高温环境中使用,并且具有优异的耐油性,适合做高温密封件和高温耐油管。	自主研发	应用情况良好	是
3	一种氟硅橡胶生产用的高效脱挥工艺	解决原有氟硅橡胶生产技术中脱挥过程效果不完全、产品质量低以及结构复杂性的实际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情况良好	是
4	一种氟硅橡胶生产用的除尘装工艺	方便拆卸,便于清洗,结构新颖,操作方便。	自主研发	应用情况良好	是
5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的精制系统	提纯六甲基环三硅氧烷时,可达到 99%以上的纯度,避免了大量飘散、堵塞设备和污染环境。	转让	应用情况良好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作用	创新性、比较优势	可替代性
1	一种具有抗静电特性的氟硅橡胶材料生产技术	生产出的氟硅橡胶材料能够满足电磁屏蔽或者抗静电用途。	由于导电填料添加量小,所以生产出的氟硅橡胶具备电磁防护或抗静电功能。	目前市场上可通过其他工艺达到相似的效果,该技术具有可替代性。
2	一种耐高温氟硅橡胶材料的生产技术	生产出的氟硅橡胶材料硫化后能够在 250℃-300℃的高温环境中使用,并且具有优异的耐油性,适合做高温密封件和	生产出的氟硅橡胶材料具有优异的耐高温和耐油性。	目前市场上能在 250~300℃的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氟硅橡胶材料极少,该技术可替代性较低。

		高温耐油管。		
3	一种氟硅橡胶生产用的高效脱挥工艺	在氟硅橡胶的生产过程中将混合在产品中的小分子物质通过脱挥的操作工艺将其脱出。	解决原有氟硅橡胶生产技术中脱挥过程效果不完全、产品质量低以及结构复杂性的实际问题。	现有的氟硅油脱挥装置结构复杂，且脱挥效果不够完全，导致脱挥的产品质量得不到提高，该技术可替代性较低。
4	一种氟硅橡胶生产用的除尘装工艺	用于氟硅橡胶生产车间的通风除尘系统。	方便拆卸，便于清洗，结构新颖，操作方便。	有效解决了现有除尘管道难以拆卸、不方便清理的缺点，该技术可替代性较低。
5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的精制系统	提纯六甲基环三硅氧烷时，可达到99%以上的纯度。	避免了提纯六甲基环三硅氧烷时大量飘散、堵塞设备和污染环境的问题。	该技术有效解决了现有技术缺陷，可替代性较低。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22242637.2	实用硅油脱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6日	受理	
2	201922242646.1	氟硅油低沸物的脱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6日	受理	
3	201922242684.7	一种氟硅橡胶生产用的高效脱挥工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6日	受理	
4	201922246735.3	一种实用白炭黑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6日	受理	
5	201922246819.7	一种氟硅橡胶生产用的除尘装工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6日	受理	
6	201922247081.6	一种氟硅橡胶筒便密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6日	受理	
7	201922247082.0	氟硅橡胶材料聚合用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6日	受理	
8	201922247083.5	氟硅橡胶废料裂解回收工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6日	受理	
9	201922247070.8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简易精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受理	
10	201922262069.2	混炼胶生产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受理	
11	202010012023.X	一种耐油硅酮密封胶	发明	2020年5月15日	公开	
12	202010012024.4	一种内氟外硅的复合耐油胶管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0年5月22日	公开	
13	202010012028.2	一种具有抗静电特性的彩色氟硅橡胶材料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公开	
14	202010012029.7	一种耐高温氟硅橡胶材料	发明	2020年5月8日	公开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20917820.7	一种带有取样口的双螺	实用	2016年8月24日	句容福	股份	专利	

		杆挤出装置	新型		赛尔	公司	转让	
2	ZL201520917419.3	一种有机硅类聚合物的脱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4日	句容福赛尔	股份公司	专利转让	
3	ZL201520917456.4	一种上展式放料阀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4日	句容福赛尔	股份公司	专利转让	
4	ZL201520917586.8	一种改进型有机硅类聚合物的脱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4日	句容福赛尔	股份公司	专利转让	
5	ZL201520917420.6	一种六甲基环三硅氧烷的精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4日	句容福赛尔	股份公司	专利转让	
6	ZL201520917587.2	一种放料阀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4日	句容福赛尔	股份公司	专利转让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受让取得，受让原因为句容福赛尔已不再从事氟硅橡胶生产，公司受让其专利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句容福赛尔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6项专利的所有权人由句容市福赛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个专利的转让费均为5000元，合计3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双方已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629号、第0002630号、第0002631号、第0002632号、第0002633号、第0002634号、第0002635号	国有建设用地	有限公司	20,026.70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269号	2018.5.11-2058.8.26	受让	是	工业用地	

备注：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变更障碍。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具有抗静电特性的彩色氟硅橡胶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19,713.98	0
耐高温氟硅橡胶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13,274.34	0
耐油硅酮密封胶研发	自主研发	10,619.47	0
氟硅橡胶生产用的高效脱挥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3,539.82	0
氟硅橡胶生产用的除尘装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3,097.35	0
氟硅橡胶废料裂解回收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831.86	0
内氟外硅的复合耐油胶管及其制备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654.87	0
实用硅油脱挥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769.91	0
氟硅油低沸物的脱挥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725.66	0
实用白炭黑干燥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681.42	0
氟硅橡胶简便密度测量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592.92	0
氟硅橡胶材料聚合用的搅拌机研发	自主研发	1,327.43	0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简易精制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061.95	0
混炼胶生产除尘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884.96	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0.54	0
合计	-	65,775.94	0

上述研发项目均已形成研发成果，即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的 14 项专利。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64,452.13	657,515.39	8,106,936.74	92.50
机器设备	5,591,484.00	806,928.37	4,784,555.63	85.57
办公设备	25,679.88	5,315.21	20,364.67	79.30
合计	14,381,616.01	1,469,758.97	12,911,857.04	89.7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挤出机	1	922,257.05	138,722.83	783,534.22	84.96	否
水下切粒机	1	614,838.07	92,481.89	522,356.18	84.96	否
水下切粒机	1	588,105.94	88,460.94	499,645.00	84.96	否
电动叉车	1	318,301.11	30,238.61	288,062.50	90.50	否
挤出机	1	253,954.85	38,199.04	215,755.81	84.96	否

1#注塑机	1	128,607.49	20,362.85	108,244.64	84.17	否
2#注塑机	1	128,607.49	20,362.85	108,244.64	84.17	否
反应釜	1	127,611.07	20,205.09	107,405.98	84.17	否
合计	-	3,082,283.07	449,034.10	2,633,248.97	85.43	-

公司利用上述设备组成 1 条氟硅橡胶生产线，可年产氟硅橡胶 200 吨，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产量 65.73 吨，产能利用率为 32.87%，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客户规模尚不庞大，按照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目前已有的 1 条生产线年产氟硅橡胶 200 吨，足以满足现有客户需求。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规定设备管理人员应编制“月设备检修保养计划表”，并按计划表的内容，逐项填写“保养申请单”，检修保养时需停水、电时，还要与生产主管协调。报告期内，公司除定期保养外，未对设备进行修理、升级改造，未出现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等情形，无在建产能。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629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07 幢	3,038.69	2018 年 5 月 11 日	工业
2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0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6 幢 5 号厂房	1,217.56	2018 年 5 月 11 日	厂房
3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1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05 幢 1 号仓库	554.40	2018 年 5 月 11 日	仓储
4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2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04 幢 2 号成品仓库	288.00	2018 年 5 月 11 日	仓储
5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3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03 幢 1 号成品仓库	288.00	2018 年 5 月 11 日	仓储
6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4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02 幢	2,905.98	2018 年 5 月 11 日	厂房
7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01 幢	2,905.98	2018 年 5 月 11 日	厂房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为：序号 1 房屋整体出租给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序号 2 和序号 6 的房屋部分面积向上海超寰提供仓储服务，提供仓储服务的部分与公司自用部分严格隔离，其中序号 2 房屋提供仓储服务的面积约为 550 平米，其余部分与仓储部分隔离后作为公司办公区域，序号 6 房屋用作公司成品库及提供仓储服务的面积基本一致，分别使用了该房屋约一半面积；序号 4、5 房屋为原员工宿舍，现基本空置；序号 7 房屋为公司生产车间。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受让自元枫管道。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元枫管道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将元枫管道位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附属设施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购买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及银行贷款，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支付完毕。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风向标	股份公司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07 幢	3,038.69	2018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厂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4.28
41-50 岁	3	21.43
31-40 岁	6	42.86
21-30 岁	3	21.4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3	21.43
专科及以下	11	78.57
合计	1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14.29
生产部	6	42.85
财务部	2	14.29
销售部	2	14.29
采购部	1	7.14
质检部	1	7.14
合计	14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4 名。公司主营业务为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1 条氟硅橡胶生产线，该生产线配备 6 名生产人员，其中 1 名本科人员、1 名大专人员，主要负责车间管理、机器操作，剩余 4 名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物料添加、搬运等工作。生产部员工均具备多年车间生产工作经验，能较好地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年龄结构与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将招收更多生产人员、高学历研发人员。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人员）。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为 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名员工为外省籍员工, 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 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公司将于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 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未来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公司用工形式的规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卫东承诺: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0 年 3 月 23 日, 芜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 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氟硅橡胶	11,902,737.08	98.31	1,856,034.45	93.16
仓储及租赁	204,431.36	1.69	136,287.58	6.84
合计	12,107,168.44	100.00	1,992,322.0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氟硅橡胶制品生产企业，最终产品涉及宇航、飞机、汽车等现代工业及国防、交通运输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戴成章、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氟硅橡胶	5,633,198.17	46.53
	周丽、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氟硅橡胶	318,584.08	2.63
2	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氟硅橡胶	3,650,840.78	30.15
3	科米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否	氟硅橡胶	1,673,893.77	13.83
4	青岛诺勃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氟硅橡胶	607,739.08	5.02
5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否	厂房租赁	110,091.74	0.91
合计		-	-	11,994,347.62	99.07

2018 年度前三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氟硅橡胶	1,856,034.45	93.16
2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否	厂房租赁	73,394.50	3.68
3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仓储服务	62,893.08	3.16
合计		-	-	1,992,322.0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卫东持有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氟硅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因设立及投产时间不长，客户资源较少，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0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中，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16%、49.16%，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50%的情形。自 2019 年起，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成功开发了上海育耀、科米诺、诺勃特等客户，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50%，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问题得

以解决，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模式，销售部根据工作计划表安排销售人员下达具体销售工作；销售人员分别联络客户，对有意向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分析，必要时将召开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对暂无意向的潜在客户继续跟进。对确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进一步谈判出货量、产品价格和货运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生产并检验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客户打款、物流完毕、客户信息存验之后，公司将客户信息录入数据库。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一般通过两种方式结算：（1）合同签订后由客户预付部分货款，产品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货款；（2）产品验收完成后支付货款。上述结算方式的选取根据双方实际洽谈结果而定。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公司主要依据生产成本确定产品价格，同时也会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市场规模、客户关系等进行调整。

从报告期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氟硅橡胶的需求持续、稳定；从报告期后产品销售情况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仍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仓储及租赁业务客户之一上海超寰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6%、0.78%，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除此之外，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继续降低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合作伙伴推荐、潜在客户交流等方式获取产品订单。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加强研发工作、提升产品品质，吸引更多行业领域的新客户、维护老客户，避免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采购各类机器设备及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及生产所需的橡胶原材料等；2019 年度公司主要采购各类合成橡胶原材料、辅料等。市场上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竞争较充分，价格较稳定，公司新增、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小。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美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橡胶原料	3,134,581.08	47.66
2	上海育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弹性体、白炭黑	1,762,964.59	26.80

3	芜湖湾里装饰有限公司	否	市内装饰工程	482,333.29	7.33
4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辅料	231,217.57	3.52
5	芜湖诚祥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电柜	116,504.85	1.77
合计			-	5,727,601.38	87.08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戴成章、周丽	否	橡胶原料	5,328,132.05	50.07	
	浙江美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及安装	2,700,612.74	25.38	
	南京希杰橡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1,858,407.16	17.46	
2	句容市福赛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1,858,407.16	17.46	
2	芜湖县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地坪工程施工	174,950.85	1.64	
3	芜湖诚祥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电柜	107,766.99	1.01	
4	芜湖县湾沚镇陶平五金机电经营部	否	机器配件	102,758.26	0.97	
5	安徽国本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否	装修服务	70,970.38	0.67	
合计		-	-	10,343,598.43	97.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采购各类机器设备及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及生产所需的橡胶原材料等；2019 年度公司主要采购各类橡胶原材料、辅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0%、87.0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 2018 年 8 月开始投产，当年投产时间不长，供应商渠道尚未完全建立，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自 2019 年起，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为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增加了供应商数量，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问题得以解决。另外，市场上合成橡胶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竞争较充分，公司新增、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小。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采用集中、按需、询价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确定和管理，日常采购订单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供应商的沟通及衔接。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名目，安排采购人员在市场上询价，通过对比价格、货源及交付时间，最终确定供应商。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较透明，公司采购的价格均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继续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公司在与原有供应商继续保持稳定合作的情况下，通过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及实地检验，从而保证新增供应商产品符合公司既定质量控制标准，实现与新

供应商的合作。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包括浙江美帛、句容福赛尔、南京希杰，主要客户中包括上海硅木、玉城股份，前述企业均为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即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控制的情况。

(1)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如下：

2017年，戴成章、周丽夫妇因以下原因急于出售句容福赛尔：1) 2017年度，国际橡胶市场波动剧烈，二人对氟硅橡胶市场前景产生担忧；2) 句容福赛尔厂房面积较小，且为租赁所得，未办理消防、环评等手续；3) 2017年年中，玉城股份即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借助资本市场优势，预期能够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将成为戴成章、周丽夫妇二人主要发展方向，二人决定将主要精力、资金集中于塑料行业；4) 戴成章、周丽夫妇于2016年1月收购句容福赛尔后，发现氟硅橡胶材料科技含量较高，前期投入较大，会造成现金流紧张。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先生为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陈卫东先生对国际大宗商品变动趋势及行业政策较敏感。2016年9月29日，工信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氟硅材料等化工新材料的发展列为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2017年1月2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特种橡胶材料作为新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因此，陈卫东先生准备涉足氟硅橡胶行业。

陈卫东先生与戴成章先生系高中同学，经初步协商，陈卫东先生计划收购句容福赛尔全部股权，进而获取句容福赛尔全部机器设备、技术、供应商、客户等资源。但是，该交易方案存在以下问题：1) 句容福赛尔为戴成章、周丽夫妇于2016年1月29日受让取得，戴成章、周丽夫妇无法确保该公司此前不存在不合规行为及潜在纠纷；2) 句容福赛尔无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其厂房为租赁所得，面积较小，未办理消防、环评等手续。

基于上述原因，陈卫东先生与戴成章、周丽夫妇将交易方案修改为：陈卫东先生新设氟硅橡胶生产公司（即福赛尔有限），自句容福赛尔和南京希杰处购买全部生产设备及专利技术，并取得句容福赛尔的销售、采购渠道，句容福赛尔不再从事氟硅橡胶生产业务。因上海硅木和浙江美帛为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公司，且为句容福赛尔原客户、供应商，遂成为了福赛尔有限第一批客户与供应商，所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自戴成章、周丽夫妇处取得生产设备、专利技术、销售采购渠道的行为系股权收购的替代措施，该措施符合商业逻辑。

(2) 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所控制企业达成交易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自戴成章、周丽夫妇达成交易意向后，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句容市福赛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希杰橡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购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授权陈卫东全权处理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商定及签署事宜。

因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其开发为客户或选取其作为供应商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浙江美帛、上海硅木、玉城股份签订合同时，均履行了内部用印程序，符合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因此，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所控制企业达成交易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行为合法有效。

(3) 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所控制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公司对相应的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分别进行核算，并按照采购或销售合同以及实际供货情况单独进行款项结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硅木销售交易采用的信用期政策及结算方式：2018年度，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运资金较为短缺，通过与上海硅木协商，双方约定上海硅木需向公司预付货款，但公司需适当降低产品售价。因此，2018年度公司对上海硅木采用了预收货款的销售信用期政策，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及上海硅木签收单所确认的金额将预收款项予以冲减；2019年度，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情形有所缓解，逐步改变了与上海硅木的销售信用期政策及结算方式，由2018年度的预收货款政策逐步改为公司给予对方信用期的政策，公司根据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及上海硅木签收单所确认的金额确认对上海硅木的债权，2019年底，公司结清了与上海硅木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承继了上海硅木与句容福赛尔的交易惯例，由上海硅木上门取货，公司不承担相关运费。公司报告期内向玉城股份销售货物数量较少，故采用了预收货款的销售信用期政策，并承担了相关运费。

(4) 公司主要向浙江美帛采购各类合成橡胶原材料，经过公司生产后，向上海硅木、玉城股份销售的产品为氟硅橡胶，产品与原材料在性能、用途等方面完全不同，采购与销售均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并支付货款，相关交易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采购机器设备及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的情况如下：

2018年度机器设备类资产采购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南京希杰	303万元(含税)	市场定价
	句容福赛尔	210万元(含税)	卓信大华字(2019)第8454号评估报告

其中，公司向南京希杰采购的设备为水下切料机3台、挤出机4台，相关设备售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	市场价格(元)
1	水下切料机	UW500	台	2	460,000	230,000	250,000
2	水下切料机	WW1000	台	1	440,000	440,000	480,000
3	挤出机	SHJ75	台	3	690,000	230,000	250,000
4	挤出机	SHJ65	台	1	190,000	190,000	205,000

注：以上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供应商网站 <https://cn.china.cn/>

由于公司向南京希杰采购设备金额较大，公司享受了一定的商业折扣，相关交易价格较市场价

格略低，该价格符合当时市场行情，因此公司向南京希杰采购的设备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向句容福赛尔采购设备为二手设备，二手设备经评估价值为 227.24 万元，公司支付对价 210 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向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采购其他机器设备。

2) 根据采购合同，公司向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货物名称	2018 年度采购			2019 年度采购			市场价格（元/kg）
		含税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kg）	采购平均单价（元/kg）	含税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kg）	采购平均单价（元/kg）	
浙江美帛	橡胶 EC3925	605,280.00	29,100.00	20.80	40,600.00	2,000.00	20.30	21.00
	橡胶 DF6235	1,277,760.00	13,200.00	96.80	56,700.00	600.00	94.50	95.00
	橡胶 CG5226	4,312,700.00	20,500.00	210.38	3,580,800.00	15,770.00	227.06	230.00

注：上述市场价格来源于爱采购网（<https://b2b.baidu.com/>）、盖德化工网（<https://china.guidechem.com/>）、阿里巴巴网（<https://www.1688.com/>）

经查询，上述三种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上表所示。公司从浙江美帛采购的原料价格为到厂价，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自浙江美帛处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公允、合理。

3) 公司向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销售成品相关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同型号产品不含税市场价格（元/kg）
		不含税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kg）	销售平均单价（元/kg）	不含税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kg）	销售平均单价（元/kg）	
上海硅木	氟硅橡胶	1,856,034.45	12,837.50	144.58	5,633,198.17	37,520.85	150.14	150.00
玉城股份	耐燃油氟硅橡胶	-	-	-	318,584.08	1,200.00	265.49	265.49

注：上述市场价格来源于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马可波罗网（<http://china.makepolo.com/>）

公司经查询各大氟硅橡胶交易网站以及向行业内供应商进行询价，同时将同型号产品与市场价进行比对，经比对，公司向上海硅木、玉城股份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

公司 2018 年度向唯一氟硅橡胶客户上海硅木销售产品，其价格为 144.58 元/千克，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单价为 150.14 元/千克，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采用预收的信用政策与上海硅木进行结算，其价格与公司正常报价相比略低；2019 年度公司客户对产品参数要求有所调整，同时公司与上海硅木结算的信用政策有所改变，由预收其款项之后交付货物改为交付货物之后给与上海硅木一定信用期限，因此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4)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句容福赛尔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 6 项专利的所有权人由句容市福赛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个专利的转让费均为 5,000.00 元，合计 3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转让手续已于期后办理完毕，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受让的 6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改进氟硅橡胶生产设备中的部分装置，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查询鱼爪网（r.yzhua.cn）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类似实用新型专利价格为 4,700-5,000 元/个，公司与句容福赛尔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与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发生其他专利交易行为。

综上，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产品销售、存货采购、设备采购、专利转让定价均公允、合理。

(6) 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向句容福赛尔、南京希杰采购各类机器设备及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相关款项已于 2018 年结清。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对上海硅木销售金额分别为 5,633,198.17 元、1,856,034.45 元，2019 年度对玉城股份销售金额 318,584.0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均已完成回款。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自浙江美帛处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134,581.08 元、5,328,132.0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浙江美帛的应付账款金额 442,646.19 元（含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付清。

(7) 公司对戴成章、周丽夫妇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不存在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对戴成章、周丽夫妇所控制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上海硅木	1,856,034.45	93.16%	5,633,198.17	46.53%	507,787.60	15.40%
玉城股份	0.00	0.00%	318,584.08	2.63%	0.00	0.00%
合计	1,856,034.45	93.16%	5,951,782.25	49.16%	507,787.60	15.4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对戴成章、周丽夫妇所控制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16%、49.16%、15.40%，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2020 年 1-4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未经审计）3,297,778.75 元，较 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 1,378,315.03 元增长 139.26%，其中对上海硅木的销售收入仅 507,787.60 元（未经审计），占比 15.40%，不存在依赖情形。

未来，若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对公司有产品采购需求，或公司生产经营中需要向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购买原材料，按照利润最大化原则，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交易将持续发生。但是，随着公司对新客户的大力开发及对新供应商的引入，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所控制企业的交易金额占比将大幅下降。

因此，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对戴成章、周丽夫妇所控制企业的销售收入呈现大幅下降趋势，对其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的交易模式为当时特定情况下的变通结果，符合商业逻辑；公司与戴成章、周丽夫妇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产品销售、存货采购、设备采购、专利转让定价均公允、合理；公司客户开发能力较强，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且对戴成章、周丽夫妇所控制企业的收入占比呈大幅下降趋势，对其不存在依赖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上海硅木	无	氟硅橡胶	158.4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上海育耀	无	氟硅橡胶	144.4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上海育耀	无	氟硅橡胶	124.6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硅木	无	氟硅橡胶	100.77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上海硅木	无	氟硅橡胶	80.55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上海硅木	无	氟硅橡胶	71.05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上海硅木	无	氟硅橡胶	67.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科米诺	无	氟硅橡胶	62.29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上海硅木	无	氟硅橡胶	62.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上海硅木	无	氟硅橡胶	57.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上海硅木	无	氟硅橡胶	54.16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科米诺	无	氟硅橡胶	50.58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科米诺	无	氟硅橡胶	50.0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购销合同	句容福赛尔	无	机器设备	210.00	履行完毕
2	设备购销合同	南京希杰	无	机器设备	178.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浙江美帛	无	橡胶原料	176.75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浙江美帛	无	橡胶原料	116.66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浙江美帛	无	橡胶原料	102.87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浙江美帛	无	橡胶原料	92.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浙江美帛	无	橡胶原料	9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浙江美帛	无	橡胶原料	9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浙江美帛	无	橡胶原料	85.49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浙江美帛	无	橡胶原料	78.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上海育昶	无	弹性体	75.45	履行完毕
12	货物运输协议书	臣沃物流	无	物流服务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 农商银行	无	200.00	2018.5.10 -2021.5.10	由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 农商银行	无	500.00	2018.5.10 -2021.5.10	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	------	-----	------	------	------	------	----

号				(万元)			情况
1	中小 2018-044 号	福赛尔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200.00	2018.5.10 -2021.5.1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531671220180002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200 万元	公司房产土地	2018.5.10 -2021.5.10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截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芜湖市新冠肺炎的确诊病例累计 34 例，累计治愈 34 例。根据 2020 年 6 月 13 日中国政府网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供的全国各县区疫情风险等级，芜湖县属于低风险地区。

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短期内受到疫情的一定冲击，但随着本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的复工，负面影响正逐渐降低。本次疫情对于行业的影响是短期的，未来行业将主要受到宏观环境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公司原计划于春节法定假日结束后正常经营，受到疫情影响，需得到主管部门通知后方可复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接到复工通知，随即成立了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公司防控具体措施、员工个人防控要求等，安排人员对厂区进行全面消毒，积极购买防疫用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完成复工复产，日常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

采购方面，公司 2019 年末库存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390,337.40 元，足以满足公司复工后 1 个月内生产需求。2020 年 3 月起，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上游供应商基本已完成复产复工，公司后续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

销售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通过展会、行业研讨会等线下获取客户途径受到较大影响，但公司目前拥有的存量客户在疫情期间仍保持与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仍具备稳定的客户源。此外，在疫情期间，公司加大了线上获取客户渠道的投入，以尽量降低疫情对销售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成功通过线上渠道开发了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市扬航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客户，目前处于样品试用阶段。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的销售业务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34.10	2019.12.23
2	科米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62.29	2019.12.26

上述合同已于 2020 年 1 月春节假期前履行完毕。

受疫情影响，公司自春节假期至复工之日无新增订单，公司复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科米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69.60	2020.2.20	履行完毕
2	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80.24	2020.2.25	履行完毕
3	广东标美硅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0.07	2020.2.25	履行完毕
4	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18.76	2020.3.20	履行完毕
5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0.17	2020.3.31	履行完毕
6	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18.60	2020.4.3	履行完毕
7	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39.44	2020.4.10	履行完毕
8	科米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10.44	2020.4.17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扬航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0.03	2020.4.27	履行完毕
10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0.33	2020.4.30	履行完毕
11	科米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52.20	2020.5.7	履行完毕
12	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29.92	2020.5.15	履行完毕
13	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20.10	2020.6.10	正在履行
14	东莞市扬航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氟硅橡胶	0.05	2020.6.12	正在履行

如上表所示，除公司于2020年6月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外，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的合同履行未受疫情影响，不存在履约风险。

公司2020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4,059,095.98元，较2019年同期上升73.98%，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新增客户上海育耀、科米诺对公司产品评价较高，于2019年末及2020年1-5月增加了采购数量所致。待疫情结束后，其余客户及其他下游企业抑制的需求释放或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销量。从长期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还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期后回款	2020年1-5月收入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期后收入实现回款
青岛诺勃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23,200.00	123,200.00	77,000.00	77,000.00
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050.00	258,050.00	1,838,142.00	341,020.00
科米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5,800.00	505,800.00	1,945,320.00	350,000.00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	95,000.00	
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73,800.00	200,200.00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4,950.00	1,650.00
东莞市扬航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广东标美硅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666.67	
合计	937,050.00	887,050.00	4,576,788.67	970,780.0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客户回款金额为185.78万元，其中，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94.66%，公司2020年1-5月增加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21.21%，公司主要客户尚在信用期内，公司回款正常，疫情对公司现金流量未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公司的合同履行未受疫情影响，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 2020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期后回款正常，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否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20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8]25号），同意项目按《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20 年 4 月 10 日，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航空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了《航空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公司属于“49 合成材料制造业-合成橡胶制造”，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完成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应办理的项目建设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尚未开始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因此，公司尚

未获取排污许可证。

2020年5月13日，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目前我局尚未开始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PTX8D9C）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最迟将在2020年底之前完成核发，该时限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总体要求，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非主观原因造成，环保部门已确认可于2020年底之前完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总体要求，并明确指出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卫东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跟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因未取得许可而受到相关处罚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形发生，若因发生环保部门对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处罚措施，该处罚所涉全部金额由本人承担，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违规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处置措施
1	生活污水	依托开发区雨污管网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县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生产区域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等，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原材料厂家进行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为：（1）化粪池，用于收集、处理生活污水；（2）通风器、通风管、聚气罩、法兰等，用于车间通风及排放废气；（3）减震垫，用于减少机器设备噪音。上述环保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该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事项予以详细规范，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根据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8〕25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 吨/年, 氨氮 (NH₃-N)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1 吨/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6 吨/年。”

根据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航空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均符合《芜湖县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16t/a, 项目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6t/a。”

因此, 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环保事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没有出现过任何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未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卫东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如本公司因环评事项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020 年 5 月 13 日, 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形,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 (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 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企业) 适用本办法。公司主营业务为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属于 GB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所列业务, 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因此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就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涵盖了针对多种业务相关事故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

2017年11月7日，公司与元枫管道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将元枫管道位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26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附属设施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所购买厂房的建设竣工时间为2007年1月1日，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未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芜湖县住建局现场进行了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1号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严格执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安徽省消防管理办法》、《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公司设有消防水池，原料库及生产车间设置有消防应急通道和消防指引，公司已建立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预防设施。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预防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的消防隐患。公司设立兼职的日间消防值班人员和夜间消防值班人员，公司每季度初和重要节假日等时间开展全面消防安全自查，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公司消防安全措施应对有效，在消防安全方面不存在隐患。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消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020年4月7日，芜湖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8日，芜湖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7日，芜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氟硅橡胶，不属于目录所载 21 大类 137 种产品，因此，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应通过强制产品认证而尚未通过认定的情形。

公司的氟硅橡胶产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作为新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经查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尚无针对氟硅橡胶的国家标准，公司主要执行下列行业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T-FSI 001.1-2016	电力电气用液体硅橡胶绝缘材料
2	T-FSI 002-2016	电子电器用加成型耐高温硅橡胶胶粘剂
3	T-FSI 003-2016	气相二氧化硅生产用四氯化硅
4	T-FSI 004-2016	六甲基二硅氮烷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通过对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为保障、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各部门都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质检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产品生产过程中，质检部对生产设备进行首检，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中间检，对产成品进行终检，最大限度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氟硅橡胶及氟硅聚合物、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自有不动产和厂房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县税务局、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芜湖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芜湖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芜湖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行政处罚，无其他不良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对应的业务流程，公司的商业模式属于行业内通行模式，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管理规定，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52 合成橡胶制造”，该行业不属于特殊行业，无需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合成橡胶制造行业，是一家从事氟硅橡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掌握氟硅橡胶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目前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10 项已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设备等，可向各类橡胶制品企业供应各类氟硅橡胶材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合成橡胶制造企业中偏高，主要系氟硅橡胶的技术含量较高所致。公司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按需、询价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确定和管理，日常采购订单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供应商的沟通及衔接。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名目，安排采购人员在市场上询价，通过对比价格、货源及交付时间，最终确定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交付的原材料检验合格并确认收货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填制生产任务计划，公司据此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准备，确定设备、原料等；生产准备完成后，生产部开展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生产部负责工艺控制，质检部负责对产品随时检验；所有产品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诺勃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产品经客户加工后可应用到航空、汽车、日常用品等领域。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无经销模式。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为：销售部根据工作计划表安排销售人员下达具体销售工作；销售人员分别联络客户，对有意向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分析，必要时将召开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对暂无意向的潜在客户继续跟进。对确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进一步谈判出货量、产品价格和货运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生产并检验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客户打款、物流完毕、客户信息存验之后，公司将客户信息录入数据库。

4、研发模式

公司生产部下设研发部，研发部暂无专职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兼任研发部负责人。若公司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要求，或生产部对制造工艺、生产设备提出改进需求并报

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研发部负责人召集公司技术骨干成立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组根据客户或生产部的需求制定研发计划，通过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确定研发的步骤，试制样品，得出小试结论。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如满足放大实验要求，则进行下一步中试放大实验，后续实验过程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直至最终达到实验目的。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12月颁布，2014年4月修订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颁布，2014年8月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

					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29日	将“氟硅材料 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高端氟、硅聚合物（氟、硅树脂，氟、硅橡胶）、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高纯电子化学品、含氟、硅表面活性剂、含氟、硅中间体等），加快发展低温室效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等化工新材料的发展列为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25日	将“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作为新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将“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等石化化工产业列为“鼓励类”。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合成橡胶，又称为合成弹性体，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其产量仅低于合成树脂（或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分类方法多样，发展历史悠久，有着广阔的前景。

合成橡胶产业链从上游的原油出发得到石脑油，通过石脑油蒸汽裂解或催化裂化工艺获得丁二烯，并通过石油化工同时得到苯乙烯、丙烯腈等多种单体中间物，中游利用不同单体发生聚合反应得到不同种类的合成橡胶，行业下游主要为轮胎制造及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20世纪50年代初，航空航天的发展对于材料性能提出了更加苛刻的要求，道康宁公司与美国空军于1956年成功合作研发出第一个硅氟橡胶牌号，有机硅和有机氟材料优势互补，拓展了二者的应用范围，氟硅橡胶是至今应用最广泛的氟硅新材料，是当今世界综合性能最好的合成橡胶之一，是目前极少能在-55~250℃的燃油介质中使用的弹性体，主要应用于宇航、飞机、汽车等现代工业及国防、交通运输等领域。

我国氟硅橡胶的研发起步较晚，技术整体上和发达国家水平相比有很大差距，许多特种橡胶还要从国外进口。近年来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和交通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氟硅橡胶的市场需求量也随着迅速增长，合成和配合技术、生产规模也取得了很大发展，部分产品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标准，可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由于石油资源日益枯竭，化工原料价格日益高涨，而氟硅橡胶的加工技术要求较高，氟硅橡胶的价格远高于一般的硅橡胶、氟橡胶，氟硅橡胶主要在具有特

殊用途的领域占主导地位，民用市场需进一步开拓。因此我国氟硅橡胶的研究仍需大力推进发展，要不断开发完善氟硅橡胶的配方和加工技术，以得到性能更好、价格更低的氟硅橡胶产品。

(2) 行业发展趋势

近几年合成橡胶产能增速有所放缓，但产品同质化现象仍严重，导致各企业之间无序竞争加剧。未来我国合成橡胶行业具有以下趋势：

1) 合成橡胶需求向高端化、定制化方向发展

由于汽车工业具有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且对节能、安全、环保的要求不断提升，合成橡胶材料也随之向高端化、精细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目前，我国合成橡胶装置大多采用传统技术，在节能环保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明显差距，行业和企业需要不断研究技术改进措施，针对问题研究技术解决方案，以应对日益加大的环保压力，满足市场高端化、定制化的需求。

2) 生产装置建设规划趋于合理

近年来，我国大量新装置建成投产，有些品种产能出现过剩。未来，我国拟建和在建生产装置需要按照市场规律及近期市场的容纳程度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合理有序地进行新装置建设。

3) 加强下游产业开发力度

我国八大合成橡胶基本胶种均实现了国产化，但诸如溴化丁基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以及聚异戊二烯橡胶等，虽然装置已经投产，但下游开发力度不够，导致装置开工率低。未来，行业企业需要积极与下游用户做好这些胶种的应用推广研究，否则将会影响这些产品的健康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合成橡胶产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无论是年产量和消费量，都已经挤入世界前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合成橡胶的生产能力已达 634.70 万吨，居于世界首位水平。细分市场方面，丁苯橡胶和顺丁橡胶用途较广，需求量亦最多；受益于原材料装置配套齐全等优势，中石化和中石油为中国合成橡胶两大主导企业，其合成橡胶合计产能占中国合成橡胶产能一半以上。尽管近几年合成橡胶产能增速有所放缓，但产品同质化现象仍严重，导致各企业之间无序竞争加剧。

我国周边的俄罗斯、韩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合成橡胶产能大多过剩，必然会加速向我国涌入。随着我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国外厂商获得在我国销售产品的分销权，可直接设立贸易机构和分销系统，进一步降低进口产品的流通费用，降低进口产品的价格。另外，外商还可以依靠其较高的管理水平、成熟的市场营销手段来经营产品，因而与国内厂商全方位的市场直接竞争更加激烈。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技术是高端合成橡胶生产中的关键因素。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合成橡胶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聚集，

缺乏研发储备的厂家难以生产出适应细分需求的产品。同时，高端产品往往需要面对迅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企业需要倾听客户的意见，及时寻找、发现和挖掘客户的需求与不满及其可能发生的演变，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以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反应，在原有技术储备上针对客户的要求作大量的研发和改进，迅速形成产品。因此，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人才壁垒

合成橡胶的研发与制造、生产工艺的制订与实施，需要配备理论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素质的生产人员。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将人员持续引进和后续培训相结合，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培养和经验积累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新进企业的发展。

（3）市场壁垒

合成橡胶行业通常以大笔订单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包括多种产品类型与客户定制类型的产品，因此生产标准通常由客户的需求决定。首先，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与原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与协调；其次，合成橡胶产品体积较大，为了保证产品及时送达客户并降低运输途中产品的损坏率，生产地点通常离客户较近；最后，客户多为大型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高，产品需求大，因此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固定。因此，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挖掘与获取新的客户较为困难。

（4）政策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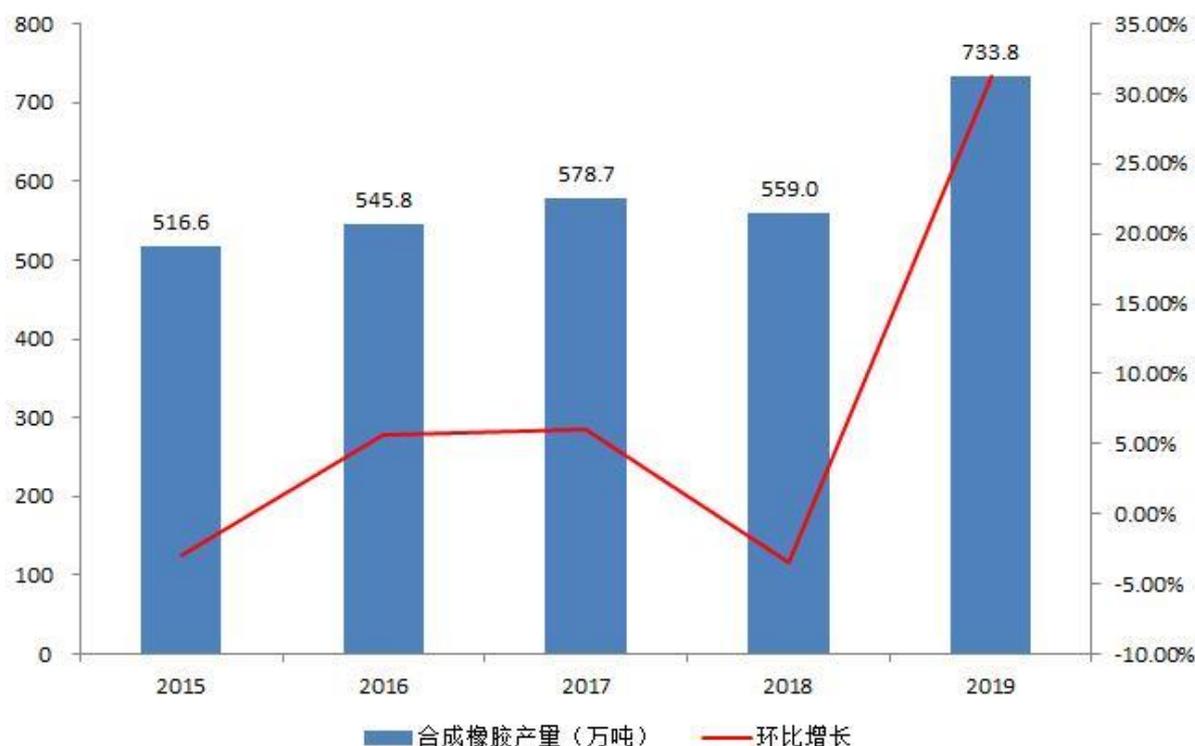
在合成橡胶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会产生一些废水、废料。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全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均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二） 市场规模

21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特别是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中国的橡胶材料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促使中国合成橡胶工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15年末，全国主要合成橡胶生产企业近60家，装置能力接近600万吨，总产量500余万吨。

近五年来，国内合成橡胶产量在波动中增长。2015年产量为516.6万吨，环比小幅下降2.97%；2016年产量为545.8万吨，环比增长5.65%；2017年产量为578.7万吨，环比增长6.03%；2018年产量为559.0万吨，环比小幅下降3.40%；2019年产量为733.8万吨，环比大幅增长31.27%。合成橡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5-2019年中国合成橡胶产量统计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合成橡胶可分为通用合成橡胶和特种合成橡胶。通用橡胶是指部分或全部代替天然橡胶使用的胶种，如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等，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和一般工业橡胶制品。通用橡胶的需求量大，是合成橡胶的主要品种。特种橡胶是指具有特殊性能(如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的橡胶，如丙烯酸酯橡胶、氟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用量虽小，但凭借优于通用橡胶的独特性能，在众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且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橡胶材料用途广泛，在汽车、建材、医疗、煤炭、电力、电子、军工、新能源、环保等众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尤其和汽车工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全球每年生胶量70%以上用于汽车行业，其中60%用于轮胎制造，40%用于其他橡胶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在一辆汽车的总成本中约占6%左右，每辆汽车的橡胶配件约达100-200种，包括各种胶管、密封制品、减震橡胶及安全制品等。

特种合成橡胶的特殊性能弥补了天然橡胶以及通用合成橡胶的不足，在汽车轮胎和配件的制备中具备明显性能优势。随着特种橡胶合成技术不断成熟，汽车工业对橡胶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特种合成橡胶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市场潜力较大。

氟硅橡胶在航空航天、汽车、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应用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需求预计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化工报》数据，2017年全球氟硅橡胶市场规模为1.72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增至3.28亿美元，预测期内将以7.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另外，科技的不断进步也将进一步刺激市场空间的扩大。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合成橡胶属于化学制品，主要作为原料应用于橡胶制品制造业。橡胶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它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所必须的日用、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向采掘、交通、建筑、机械、电子等重工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各种橡胶制生产设备或橡胶部件。可见，橡胶产业的产品种类繁多，后向产业涉及到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合成橡胶的需求量产生较大影响，对合成橡胶生产企业造成较大冲击。

2、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出于保护行业发展、维护行业企业利益的角度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及法规，对行业的产业发展、对外贸易、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进行促进和规范，并起到了较好的效果，但这些政策所存在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行业最主要的政策风险来自于节能减排和环保标准方面。

3、技术创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企业对相关合成橡胶的研发，新型的合成橡胶不断涌现。若行业内企业未能把握合成橡胶的发展方向，未紧跟技术研发的步伐，则企业产品存在被行业新型产品替换的风险，进而对企业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企业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足带来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行业内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种有机化工原料，大多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比较稳定，但工业原材料价格受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导致价格并不稳定。合成橡胶行业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有时滞性，原材料价格往往先上涨，产品价格在一段时间后才能进行调整，不利于提高对下游厂商的议价能力。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合成橡胶可分为通用合成橡胶和特种合成橡胶。通用橡胶是指部分或全部代替天然橡胶使用的胶种，如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等，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和一般工业橡胶制品。通用橡胶的需求量大，是合成橡胶的主要品种。特种橡胶是指具有特殊性能(如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的橡胶，如丙烯酸酯橡胶、氟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用量虽小，但凭借优于通用橡胶的独特性能，在众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且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所生产的氟硅橡胶属于特种合成橡胶。

我国氟硅橡胶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布局较分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无以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中国化工报》数据，2017 年全球氟硅橡胶市场规模为 1.72 亿美元，且主要为国外企业生产。公司成立后，较注重技术积累、新产品研发，通过受让、自主研发方式，已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10 项已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且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设备等，可向各类橡胶制品企业供应各类氟硅橡胶材料，在氟硅橡胶制造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竞争优势

(1) 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具有氟硅橡胶的研发能力，现有及研发中的产品和业务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属于中国制造 2025 十大重点领域中的新材料领域，符合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新兴战略行业的要求。《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氟硅橡胶等化工新材料的发展列为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氟硅橡胶等石化化工产业列为“鼓励类”。因此，公司能获得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大力支持。

(2) 核心技术、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受让、自主研发方式，已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10 项已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同时，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性能、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与技术服务能力，逐步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市场。

(3) 价格优势

相对同类进口产品，公司的产品售价均较低。公司的价格优势主要基于国产原材料的价格较低廉、公司所在地安徽芜湖的房地产价格和人力成本较低、地区产业政策的扶持等。因此，公司具有替代进口的价格优势。

3、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易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偏高，现金链脆弱，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长期以来，缺乏足够资金始终是公司发展的突出瓶颈。尽管公司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市场份额增长迅速，但由于受到资金规模限制，依靠自身原始积累发展，企业规模和发展速度极易受到制约。

(2) 规模劣势

我国氟硅橡胶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有较强意愿实现飞跃，成为行业内标杆企业。但是，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偏小，产能有限，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公司的氟硅橡胶产品应用广泛，订单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和提高产量，实现规模优势。

4、应对风险的解决措施

(1) 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下游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由采购部对上游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并对公司长期采购的供应商进行持续沟通，以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重要供应商长期合作、低成本控制。

(3) 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优化股东结构，同时将进行多渠道融资以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4) 公司计划一方面健全完善现有的人才培育体系,从现有人员中有针对性地进行选拔和培养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进行人才引进,进一步挖掘当地的劳动力资源,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要求和未来扩张发展的需要。

5、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我国氟硅橡胶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布局较分散。公司拥有较多氟硅橡胶相关专利技术,且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设备等,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浙江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三环化工有限公司是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资产 1.3 亿元,占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为利于氟化工产品的开发应用,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多年来致力于对具有环保特性的“ODS”替代品和氟化工产品进行研制和开发,先后开发了 HCFC-141b/142b、四氟丙醇、三氟丙烯、六氟丙烯、氟硅单体、氟硅橡胶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是国内研制开发、生产、经营有机氟化工产品的主要厂家之一。

(2) 深圳市冠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冠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氟硅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30 余年,专业从事氟硅高分子材料和氟硅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航空工业、汽车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卫生医疗、纺织和军事工业。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科研骨干,拥有多年的氟硅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经验。依托三十多年的氟硅专业研究开发经验,公司建立了从原料到聚合物到混炼胶的完善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000 吨。产品近销中国大陆地区,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且与世界各地的贸易商和终端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合成橡胶行业与其下游客户关系紧密,在下游客户中又以汽车行业的影响最为显著,下游行业的繁荣带来合成橡胶的需求增加,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相关。虽然在经济转型下,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始终能保持稳步的增长,合成橡胶行业也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

(2) 季节性

合成橡胶行业的季节性由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所决定,汽车行业总体上主要受经济、供求等多因素影响,季节性并不强,因此,合成橡胶行业的季节性也不明显。

(3) 区域性

一般而言,合成橡胶生产商需要贴近客户,从而能够提供便捷、快速的运输服务。因此,其行业的分布一般与下游行业客户聚集地是一致的。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是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发达,产业链完整,聚集着许多汽车产品制造厂商,因此这些区域也是合成橡胶行业的主要分布地点。但是,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制造业有逐渐往中西部转移的趋势,其配套的

橡胶制品等行业也会随之发生转移。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2,322.03 元、12,107,168.44 元，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客户积累不足所致。为解决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问题，自 2019 年起，公司在提升产品质量、行业口碑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营销力度，开发新客户，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07.69%。另外，从报告期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氟硅橡胶的需求持续、稳定；从报告期后产品销售情况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仍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与上海硅木签订《氟硅橡胶交易框架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上海硅木所用氟硅橡胶材料均由公司处采购。因此，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收入规模预计能继续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73,175.93 元、2,455,410.04 元，利润水平较低，主要是受限于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公司的氟硅橡胶产品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也将实现突破。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氟硅橡胶制品生产企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0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从句容福赛尔处采购，采购完成后，句容福赛尔不再从事氟硅橡胶生产业务，经协商争取，公司与句容福赛尔主要客户上海硅木达成合作意向，自 2018 年 8 月起，上海硅木开始从公司采购氟硅橡胶。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主要生产资料购置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开始投产，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投产时间不长，客户渠道相对缺乏，导致上海硅木销售占比较大。自 2019 年起，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成功开发了上海育耀、科米诺等客户，上海硅木销售占比下降，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50%，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问题得以解决，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采购各类机器设备及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及生产所需的橡胶原材料等；2019 年度公司主要采购各类合成橡胶原材料、辅料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0%、87.0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从句容福赛尔、南京希杰处采购，采购完成后，句容福赛尔不再从事氟硅橡胶生产业务。句容福赛尔与其主要供应商浙江美帛合作多年，对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诚信状况等评价较高，经协商，公司与浙江美帛达成合作意向，自 2018 年 5 月起，公司开始从浙江美帛处采购橡胶原材料。公司 2018

年度投产时间不长，营业收入较低，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未及时开发更多供应商。自 2019 年起，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为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成功与上海育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2019 年度，公司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50%，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问题得以解决。另外，市场上合成橡胶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竞争较充分，公司新增、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小。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409.9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为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符合公司目前的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设置合理。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不存在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

会的职责。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1、《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1、《公司章程》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1、《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1、《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1、《公司章程》 2、《财务管理制度》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公司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

		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南京宝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研发；货运代理；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锅炉热水利用	90.00

		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新型改性塑料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5.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0	1,8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0	1,800,000.0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卫东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7,600	80.00	0.00
2	高欣	董事	董事	751,425	15.00	0.00
3	朱泽轩	董事	董事	250,475	5.00	0.00
4	吴以鹏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	0.00	0.00	0.00
5	吴金保	董事兼财务总监	董事兼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6	孙凯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7	聂军	监事	监事	0.00	0.00	0.00
8	崔腊红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9	盛旭晨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 (4) 根据全国股权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其他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卫东	董事长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长	南京赛宜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长	南京宝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长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朱泽轩	董事	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售后	否	否

聂军	监事	泰州市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聂军	监事	上海朗昊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卫东	董事长	南京宝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00	锅炉热水利用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长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工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陈卫东	董事长	南京赛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及销售	否	否
聂军	监事	上海朗昊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机电设备、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销售	否	否
聂军	监事	泰州市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0	通信设备的销售及施工安装	否	否
聂军	监事	苏州大志工程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弱电工程安装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许祥	监事	离任	无	股东退出
朱泽轩	无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原监事许祥离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978.22	36,508.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0,197.50	139,333.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293.00	201,55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299.31	1,80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3,525.23	4,138,704.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9,541.77	1,973,555.16
流动资产合计	4,621,835.03	8,294,659.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82,565.84	3,135,759.14
固定资产	12,911,857.04	13,638,153.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1,159.59	319,0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75,582.47	18,330,328.52
资产总计	21,297,417.50	26,624,98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4,392.80	4,450,920.96
预收款项		3,347,00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381.50	17,106.58
应交税费	134,264.47	64,368.51
其他应付款	5,549,703.72	5,598,282.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01,742.49	14,477,67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900.75	266,94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9,900.75	5,766,945.00
负债合计	12,461,643.24	20,244,62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9,500.00	5,00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4,55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171.96	137,08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0,547.59	1,233,77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774.26	6,380,36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97,417.50	26,624,987.9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07,168.44	1,992,322.03
其中：营业收入	12,107,168.44	1,992,322.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84,118.94	2,741,896.77
其中：营业成本	8,699,274.00	1,883,089.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7,486.76	157,499.22
销售费用	111,025.06	57,462.75
管理费用	997,230.72	339,220.39
研发费用	65,775.94	
财务费用	443,326.46	304,624.90
其中：利息收入	635.73	2,041.69
利息费用	421,351.39	284,472.21
加：其他收益	250,000.00	493,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5,149.29	
资产减值损失		-102,33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8,198.79	-358,808.0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7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8,198.79	1,640,120.93
减：所得税费用	362,788.75	266,94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5,410.04	1,373,175.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5,410.04	1,373,175.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5,410.04	1,373,17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5,410.04	1,373,17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5,410.04	1,373,17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2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7,645.20	5,5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635.73	11,375,09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8,280.93	16,875,09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5,402.12	1,937,68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020.75	251,29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51.82	93,13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235.64	3,477,52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2,010.33	5,759,6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29.40	11,115,45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349.80	17,181,18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49.80	17,181,18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650.20	-17,181,18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351.39	284,47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351.39	904,47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51.39	6,095,52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69.41	29,80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8.81	6,70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78.22	36,508.8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14,554.71				-137,086.42		-2,677,468.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14,554.71				-137,086.42		-2,677,468.2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9,500.00			2,814,554.71				101,171.96		910,547.59			8,835,774.26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9,500.00										-2,311.71		5,007,18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9,500.00										-2,311.71		5,007,18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086.42			1,236,089.51		1,373,17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3,175.93		1,373,17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086.42			-137,086.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086.42			-137,086.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9,500.00							137,086.42		1,233,777.80		6,380,364.22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392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

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

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

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

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金额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

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期限。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

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类型分为三大类：1、氟硅橡胶销售；2、房屋对外租赁；3、对外提供仓储服务。上述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橡胶材料销售：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房屋对外租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之“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之“（2）经营租出资产”。

3、对外提供仓储服务：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本公司符合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条件。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39,333.34	139,333.34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333.34	-139,333.34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4,450,920.96	4,450,920.96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50,920.96	-4,450,920.96	
2019年1月1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36,508.81		36,508.81
2019年1月1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139,333.34		139,333.34
2019年1月1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1,805,000.00		1,805,000.00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107,168.44	1,992,322.03
净利润（元）	2,455,410.04	1,373,175.93
毛利率（%）	28.15	5.48
期间费用率（%）	13.36	35.20

净利率 (%)	20.28	6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27	2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6	-19.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27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7,168.44 元、1,992,322.03 元，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114,846.41 元，增长比例为 507.6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购置氟硅橡胶生产线设备进行安装，在 2018 年 8 月份正式投产运营，对 2018 年收入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出新客户，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2) 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55,410.04 元、1,373,175.93 元，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 1,082,234.11 元，增长比例为 78.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5,243.04 元、-1,118,853.07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新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毛利率也有所提高，相关费用增长控制良好，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有所增长，另外 2019 年度公司因筹划新三板项目获得了“新三板股改奖励”1,000,000.00 元，以上情况综合作用使得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进一步上升。

(3)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5%、5.48%，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毛利率实现大幅度增长，原因为公司 2018 年 8 月份才正式投产，相关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中间接费用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相关间接费用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大幅降低，上述主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4) 期间费用率分析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36%、35.20%，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随着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长，公司招聘管理人员增多导致管理费用增大，另一方面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计划导致期间费用上涨，同时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研发工作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长，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间接费用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间接费用上涨幅度较营业收入上涨幅度小，因此公司 2019 年

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度有所降低。

(5) 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20.28%、68.92%，2018 年净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收入规模较小的同时公司获取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导致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高，上述两项原因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净利率较高，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净利率有所下降。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7%、24.12%，公司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涨，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82,234.11 元，增长比例为 78.81%，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6%、-19.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5,243.04 元、-1,118,853.07 元，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8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净资产变动为生产经营积累导致，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

(8)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同，分别为 0.49、0.27，2019 年增长比例为 81.48%，其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上涨幅度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8 年度增长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8.51	76.0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58.51	76.04
流动比率 (倍)	0.62	0.57
速动比率 (倍)	0.35	0.2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报表为单体报表，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同。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1%、76.04%，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利润不断增大，加厚了公司

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随着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趋好，对长期借款逐步归还降低负债规模。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良好，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为股东对公司进行的财务资助及长期借款，总体负债可控。

（2）流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57，2019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8.77%，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增强流动性，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使得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较小，同时公司预收款项降幅比例较大，另外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付款使得应付账款降幅比例较大，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的比例较流动负债的比例小，从而使得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例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长。

（3）速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0.35、0.29，2019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20.69%，除了流动比率变动原因外，公司存货金额有所下降，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2019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较2018年度有所上升。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一个正常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为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4	27.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0.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0.15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4、27.1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才投产并销售，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7,050.00元、146,666.67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2、0.91，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幅度较大，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存货的周转速度上升，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1、0.15，2019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

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趋于正常，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将收回的货款偿还供应商款项，使得公司资产负债同步有所减少，上述两项原因使得公司 2019 年总资产周转率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729.40	11,115,45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650.20	-17,181,18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451.39	6,095,52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3,469.41	29,800.5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为-223,729.40 元、11,115,458.68 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11,115,458.6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了大额货款，供应商货款在 2019 年得到大额支付，同时公司收到了股东的大额财务资助，因此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原因为 1、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将预收的客户款项在 2019 年度实现销售，未形成现金流入；2、公司自客户处收到货款之后将 2018 年末所欠货款进行了大额支付使得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小；3、2019 年度公司未得到大额的股东财务资助。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5,410.04	1,373,175.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149.29	102,333.33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6,869.67	615,445.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192.68	21,81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351.39	284,472.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955.75	266,94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5,178.92	-4,138,70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328.02	-2,120,22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51,866.58	14,710,196.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29.40	11,115,458.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978.22	36,508.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508.81	6,708.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69.41	29,800.52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455,410.0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729.40元，两者相差2,679,139.44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8,051,866.58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345,328.02元、存货减少1,345,328.02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1,243,062.35元、财务费用支出421,351.39元、信用减值损失转回45,149.29元等原因共同导致2019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2,679,139.44元；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373,175.9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15,458.68元，两者相差9,742,282.75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4,710,196.04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120,221.83元、存货增加4,138,704.15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637,262.15元、财务费用支出284,472.21元、信用减值损失102,333.33元等原因共同导致2018年度净利润与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9,742,282.75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9年度、2018年度的金额分别为986,650.20元、-17,181,185.95元，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大，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筹建氟硅橡胶生产线及购买厂房、土地等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大，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购买设备时调整了生产线设计等使得公司从设备供应商处退回的购买设备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9年度、2018年度的金额分别为-439,451.39元、6,095,527.79元，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其主要原因为偿还了1,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以及支付了长期借款对应的利息费用导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7,000,000.00元长期借款所致。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橡胶材料销售：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

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氟硅橡胶	11,902,737.08	98.31	1,856,034.45	93.16
仓储及租赁	204,431.36	1.69	136,287.58	6.84
合计	12,107,168.44	100.00	1,992,322.03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氟硅橡胶的生产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仓储及租赁业务，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8.31%、93.16%，主营业务突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02,737.08 元、1,856,034.45 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41.30%，增长较为迅速，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购置氟硅橡胶生产线设备进行安装，在 2018 年 8 月份正式投产运营，对 2018 年收入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采购句容福赛尔生产设备的同时承继了句容福赛尔当时的客户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及供应商浙江美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2018 年度在完成设备安装进行生产之后，2018 年度氟硅橡胶客户仅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19 年度通过公司不断努力，相继又开发出青岛诺勃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米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仓储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	62,893.08
租赁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110,091.74	73,394.50
合计	-	204,431.36	136,287.58

公司从元枫管道公司购置了相关土地房产之后，先期的产能不足以充分利用公司所有的厂房，为了盘活资产，增加收入，公司决定为关联方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公司从元枫管道购置相关土地房产之前，元枫管道与风向标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公司一栋厂房已租赁与风向标，《合同法》第 229 条规定：租赁

	<p>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继续执行与风向标的租赁合同。</p> <p>公司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68,143.78 元，增长比例为 50.00%，原因为 2019 年仓储及租赁的期间较 2018 年的仓储及租赁期长，根据相应租赁及仓储合同确认的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12,106,876.40	99.998	1,992,322.03	100.00
华南地区	292.04	0.002		
合计	12,107,168.44	100.00	1,992,322.0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自华东地区的占比一直在 99%以上，公司正积极开拓包括华南地区的全国其他市场，目前已发送一些样品给华南地区的客户。</p> <p>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无较大波动。</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p>氟硅橡胶业务：</p> <p>(1) 公司产品的成本类型</p> <p>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是橡胶基材、白炭黑、弹性体及各种辅料等，橡胶基材及弹性体是最主要的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工人工资；制造费用包括折旧以及厂房装修费用摊销、水电费等。</p> <p>(2) 产品成本的归集</p> <p>公司生产过程中，按月安排批次组织生产，根据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及制造特点，公司在月底一般不存在在产品。</p>

公司按照实际领用原材料计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根据生产管理部门统计员工工资制作生产人员工资清单。公司收集能耗费用、折旧费用、辅料费等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的产量分摊相应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至完工产成品当中。待公司产成品销售后，公司结转生产成本。

仓储及租赁业务：

公司仓储及租赁业务中将可以归集为公司仓储及租赁业务相关资产折旧、待摊费用摊销以及一些可以归集为仓储及租赁成本的费用计入仓储及租赁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氟硅橡胶	8,445,251.74	97.08	1,734,909.86	92.13
仓储及租赁	254,022.26	2.92	148,179.65	7.87
合计	8,699,274.00	100.00	1,883,089.5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氟硅橡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在 92%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占比稳定。</p> <p>公司主营业务氟硅橡胶的生产销售营业成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6,710,341.88 元，增长比例 386.78%，其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公司相应结转的成本同步上涨所致。</p> <p>公司其他业务-仓储及租赁业务 2019 年度成本较 2018 年度增长 105,842.61 元，增长比例为 71.43%，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仓储及租赁业务租赁期限较 2018 年期限有所增长，公司根据增长的期限结转相应的成本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7,137,990.95	82.04	1,155,674.31	61.37
直接人工	168,038.18	1.93	80,000.00	4.25
制造费用	1,139,222.61	13.11	499,235.55	26.51
其他业务成本	254,022.26	2.92	148,179.65	7.87
合计	8,699,274.00	100.00	1,883,089.51	100.00
原因分析	<p>(1) 直接材料</p> <p>公司 2019 年度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升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对生产线利用不高，2019 年度收入实现较大增长，相应产出的货</p>			

	<p>物也有所增加，对生产线利用率提高，导致间接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直接材料费用占比提高。</p> <p>(2) 直接人工</p> <p>公司 201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降低，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提高，导致分配至每个产品中的直接人工有所降低。</p> <p>另外，公司 2019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8 年度增长 88,038.18 元，增长比例为 110.05%，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增大导致相应的人员数量增加及工资相应的增长。</p> <p>公司直接人工在成本占比由 2018 年度 4.25% 降低至 2019 年度 1.93%，直接人工在成本中占比不高，原因为公司氟硅橡胶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不属于人工密集型产业。</p> <p>(3) 制造费用</p> <p>2018 年度公司购置了氟硅橡胶生产线设备进行安装，在 2018 年 8 月份正式投产运营，当年产量不高，对生产线利用率不高，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9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较为迅速，对生产线利用率提高，公司生产出产品数量提高导致分摊在各产品的制造费用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9 年度</th> <th>占比</th> <th>2018 年度</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辅料及机物料消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8,563.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6,505.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33%</td> </tr> <tr> <td>折旧及摊销</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99,313.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1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0,394.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20%</td> </tr> <tr> <td>水电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346.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34.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7%</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39,222.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9,235.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body> </table> <p>由此可见，公司制造费用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构成部分为折旧及摊销。</p> <p>(4) 其他业务成本</p> <p>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仓储及租赁场地所对应的房地产折旧及相应费用。</p>	项目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辅料及机物料消耗	328,563.20	28.84%	106,505.84	21.33%	折旧及摊销	799,313.27	70.16%	390,394.96	78.20%	水电费	11,346.14	1.00%	2,334.75	0.47%	合计	1,139,222.61	100.00%	499,235.55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辅料及机物料消耗	328,563.20	28.84%	106,505.84	21.33%																						
折旧及摊销	799,313.27	70.16%	390,394.96	78.20%																						
水电费	11,346.14	1.00%	2,334.75	0.47%																						
合计	1,139,222.61	100.00%	499,235.55	100.00%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氟硅橡胶	11,902,737.08	8,445,251.74	29.05
仓储及租赁	204,431.36	254,022.26	-24.26
合计	12,107,168.44	8,699,274.00	28.15

原因分析

(1) 氟硅橡胶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提高氟硅橡胶生产线利用率，使得公司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分摊在更多的产成品当中，更大程度的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2) 仓储及租赁

项目	客户	2019 年度 收入	2019 年度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仓储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	100,828.96	-6,489.34	-6.88%
租赁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110,091.74	153,193.30	-43,101.56	-39.15%
合计	-	204,431.36	254,022.26	-49,590.90	-24.26%

公司 2019 年度仓储及租赁业务收入成本明细如上表所示，

仓储业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租赁业务为公司从元枫管道购置相关土地房产之前，元枫管道与风向标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继续执行该租赁合同，公司将购置的房产土地价值根据各个厂房房产证面积将相应的价值分配至租赁厂房屋原值中，公司根据相应房产计提的折旧计入租赁业务的成本当中。

2018 年 5 月，公司办妥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公司正式取得了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公司在 2018 年 5 月将相关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当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在成本模式下，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对租赁房产、仓储部分房产在新增的次月计提了折旧，即 2018 年度公司对租赁房产、仓储部分房产计提了 7 个月的折旧计入租赁房产、仓储成本；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租赁业务、仓储业务的期限为 8 个月，公司确认了 8 个月的租赁、仓储收入；2019 年度公司对租赁房产、仓储业务计提了全年折旧，确认了租赁房产、仓储业务全年收入。

上述情形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租赁业务、仓储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p>2018年风向标向公司提出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不再续租，由于当时公司处于组建初期，兼顾公司长远利益考虑，保持与风向标的长期租赁关系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经与风向标协商确定，将2018年剩余租金予以免除，因此造成公司租赁业务相关毛利率为负，今后公司将不再对风向标进行免租，公司将正常收取租金，相关房租业务将不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形；仓储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公司决定为关联方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相关交仓储服务价格公允，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在仓储服务期内平均确认了仓储业务收入。由于公司厂房面积充裕，公司未对仓储部分货物进行整理，即公司提供仓储部分的面积一直未变动，公司按初始仓储面积占自用房产面积的比例结转确认了仓储部分的房产折旧作为仓储业务的成本。若公司不对外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对应房产面积折旧无相应收入，对公司经营业务会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仓储的损益合计-2,413.16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p>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氟硅橡胶	1,856,034.45	1,734,909.86	6.53																							
仓储及租赁	136,287.58	148,179.65	-8.73																							
合计	1,992,322.03	1,883,089.51	5.48																							
原因分析	<p>(1) 氟硅橡胶</p> <p>公司2018年8月份正式投产运营，相关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中间接费用占比较高，因此2018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不高。</p>																									
	<p>(2) 仓储及租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度 收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度 成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毛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893.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8,816.9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76.1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4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394.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362.7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968.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6,287.5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8,179.6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892.0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客户	2018年度 收入	2018年度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仓储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893.08	58,816.90	4,076.18	6.48%	租赁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73,394.50	89,362.75	-15,968.25	-21.76%	合计	-	136,287.58	148,179.65	-11,892.07
项目	客户	2018年度 收入	2018年度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仓储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893.08	58,816.90	4,076.18	6.48%																					
租赁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73,394.50	89,362.75	-15,968.25	-21.76%																					
合计	-	136,287.58	148,179.65	-11,892.07	-8.73%																					
<p>仓储业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p> <p>2018租赁业务详见2019年租赁业务相关情况说明。</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15%	5.48%
新翔星（873308）	28.68%	28.37%
聚成新材（872136）	24.62%	23.94%
美瑞新材（834779）	24.31%	18.75%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氟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由于公司在当年度 8 月份才投产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2019 年度公司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公司产品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三家可比公司，公司选取的三家可比公司的产品大类相同，但细分产品不同，同时目标客户不同，产品结构不同。自产品在不同领域有所区别，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p> <p>总体上来说，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主要为氟硅橡胶的生产及销售，呈现单一领域内规模化生产的现象，毛利率偏高具有合理性。</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107,168.44	1,992,322.03
销售费用（元）	111,025.06	57,462.75
管理费用（元）	997,230.72	339,220.39
研发费用（元）	65,775.94	
财务费用（元）	443,326.46	304,624.9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17,358.18	701,308.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2.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4	17.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6	15.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36	35.20
原因分析	<p>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36%、35.20%，公司期间费用呈现逐年增加的</p>	

	<p>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发生了更多的销售费用，其中发生了更多的销售人员薪酬及运输包装费；2019年度公司筹划“新三板”项目支付了中介费用，同时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聘请了更多的管理人员，发生了更多的管理人员成本；2019年度公司开始研发活动，发生小额的研发成本；2019年度公司发生了更大额的利息支出成本，原因为2018年中，公司用厂房、土地用于贷款，2019年度贷款持续时间较2018年度长，因此支出更多的利息支出。</p> <p>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8年均有所增长，但2019年度公司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幅度更大，从而导致公司2019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2018年度有所降低。</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87,259.49	56,714.07
业务宣传费		748.68
运输费	15,849.54	
水电费	1,167.33	
交通费	5,895.96	
其他	852.74	
合计	111,025.06	57,462.75
原因分析	<p>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1,025.06元、57,462.75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93.21%，2018年度公司正式投产，公司氟硅橡胶客户仅为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由于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句容福赛尔销售模式一直为上海硅木上门自提，因此在本公司延续了此种销售模式，另外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尚未与芜湖当地物流公司建立合作；2019年度，公司开拓新客</p>	

	户，在与新客户洽谈过程中逐步确定了送货上门的销售模式，因此 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逐步增长。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服务费	456,292.46	45,199.00
职工薪酬	291,536.18	131,690.89
折旧费	142,353.53	98,687.54
办公费	65,784.96	57,801.01
摊销费	22,989.72	
差旅费	14,416.37	5,841.95
业务招待费	3,857.50	
合计	997,230.72	339,220.39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997,230.72 元、339,220.39 元，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 658,010.33 元，增长比例为 193.9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筹划“新三板”项目，导致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增多，另外公司购置更多的管理用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发生了更多的管理人员薪酬成本。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000.00	
研发领用材料	55,775.94	
合计	65,775.94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基本进行设备调试及试生产，未进行研发活动，未产生相应的研发费用；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了氟硅橡胶更好性能的开发，公司组织相应人员进行了研发活动，产生了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21,351.39	284,472.21
减：利息收入	635.73	2,041.69

银行手续费	2,610.80	2,194.38
汇兑损益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43,326.46	304,624.90
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443,326.46元、304,624.90元，2018年5月10日，公司用厂房、土地用于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2019年度贷款持续时间较2018年度长，因此支出更多的利息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493,100.00
合计	250,000.00	493,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收到产业扶持资金49.31万元、25万元，明细分别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次性产业扶持	-	463,100.00
持续性产业扶持	250,000.00	30,000.00
合计	250,000.00	493,100.00

一次性产业扶持：

根据芜政〔2019〕36号，公司刚创建、购买元枫管道厂房土地时产生的相关税费，2018年度当地政府一次性以产业扶持的方式补贴企业46.31万元；

根据芜政办【2013】年90号文，“亩均年度税收贡献在2万元（含2万元）至4万元的……，按其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额的50%给与奖励”同时根据芜政〔2019〕36号，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实际缴纳的相关税款及支付的利息，公司分别收到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支付的借款利息相关的持续性产业扶持资金30,000.00元、250,000.00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三板股改奖励	1,000,000.00	
企业安置补贴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新三板股改奖励：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企业新三板挂牌股改奖励资金 100 万元。

企业安置补贴：

根据芜政〔2019〕36 号“公司收到的补助为政策中规定的“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搬迁、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费用给予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与企业 200 万产业扶持资金补贴公司落户及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00.00	2,493,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1.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50,000.00	2,492,029.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83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0,167.00	2,492,029.00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内容为：企业安家落户补助 2,000,000.00 元、获得公司与元枫管道房产交易过程中的税费补贴 463,100.00 元、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0 元以及公司 2018 年度产生的税收滞纳金-1,071.00 元；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内容为：企业获得的新三板股改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及产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元。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持续性产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一次性产业扶持资金		463,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三板股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安置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有较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上升 78.81%，不可持续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由 179.37%降

低至 40.73%，公司业绩正逐步摆脱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公司主业形成的利润占比正逐步升高，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中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亦逐年减少，政府补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芜政办〔2013〕90号文件及芜政〔2019〕36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2020年，3年内将获取贷款贴息相关的产业扶持资金，因此公司未来1年内仍将获得贷款贴息相关的产业扶持资金；公司预计将持续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相关的产业扶持资金。

除上述仍可持续的政府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均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不动产租赁服务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2、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本公司符合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条件。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00.00	
银行存款	358,078.22	36,508.8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59,978.22	36,508.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7,050.00	100.00	46,852.50	5	890,197.50
合计	937,050.00	100.00	46,852.50	5	890,197.50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6,666.67	100	7,333.33	5	139,333.34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666.67	100	7,333.33	5	139,333.3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7,050.00	100	46,852.50	5	890,197.50
合计	937,050.00	100	46,852.50	5	890,197.50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666.67	100	7,333.33	5	139,333.34
合计	146,666.67	100	7,333.33	5	139,333.34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34
青岛诺勃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00.00	1年以内	13.15
上海育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50.00	1年以内	27.54
科米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800.00	1年以内	53.97
合计	-	937,05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666.67	1年以内	45.45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54.55
合计	-	146,666.67	-	100.0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6,666.67元、937,050.00元,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上涨538.90%,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上涨507.69%,公司收入规模上涨较大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比重分别为7.36%、7.74%,整体占比较低。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937,050.00元,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期后收回应收账款325520.00元,回款金额占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34.74%,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福赛尔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福赛尔	三家可比公司	新翔星	聚成新材	美瑞新材
----	-----	--------	-----	------	------

		平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00%	5%	5%	5%
1-2 年	10%	10.00%	10%	10%	10%
2-3 年	20%	33.33%	30%	20%	50%
3-4 年	30%	63.33%	50%	40%	100%
4-5 年	50%	93.33%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00%	100%	100%	100%

福赛尔与三家可比公司坏账平均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对于 2-3 年、3-4 年及 4-5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较可比公司均值低，原因为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适合福赛尔的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针对关联方款项也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从应收款项的计提对象分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更为谨慎。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仓储服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666.6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上海超寰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293.00	100.00	201,558.00	100.00
合计	32,293.00	100.00	201,558.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芜湖金钥匙专	非关联方	10,500.00	32.51	1 年以内	预付专利申请

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费
安徽国本建筑 劳务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	18.27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南京久帝化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5.00	17.5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芜湖县大润发 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	16.10	1年以内	预付福利费
上海欣达化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	14.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1,815.00	98.51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芜湖德众财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0.25%	1年以内	预付代账费用
安徽航天信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00	0.52%	1年以内	预付信息维护 费
芜湖湾里装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9.23%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合计	-	201,558.00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6,299.31	1,80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96,299.31	1,805,000.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30.85	10,331.54					106,630.85	10,331.54
合计	106,630.85	10,331.54					106,630.85	10,331.54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900,000.00	100.00	95,000.00	5.00	1,805,000.00
组合小计	1,900,000.00	100.00	95,000.00	5.00	1,805,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00,000.00	100.00	95,000.00	5.00	1,805,000.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30.85	6.22	331.54	5	6,299.31
1-2 年	100,000.00	93.78	10,000.00	10	90,000.00
合计	106,630.85	100.00	10,331.54	9.69	96,299.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0,000.00	100.00	95,000.00	5.00	1,805,000.00
合计	1,900,000.00	100.00	95,000.00	5.00	1,805,00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备用金	6,630.85	331.54	6,299.31
合计	106,630.85	10,331.54	96,299.3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	1,800,000.00	90,000.00	1,71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合计	1,900,000.00	95,000.00	1,805,0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吴以鹏	公司总经理	6,630.85	1年以内	6.22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	1至2年	93.78
合计	-	106,630.8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超寰材料科	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94.74

技有限公司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	1 年以内	5.26
合计	-	1,900,000.0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为其他应收-吴以鹏的备用金 6,630.85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为其他应收-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元。

相关款项性质及账龄、占比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0,337.40		1,390,337.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33,187.83		633,187.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023,525.23		2,023,525.2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8,704.15		4,138,704.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138,704.15	4,138,704.1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组成，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23,525.23元、4,138,704.15元，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2次、0.91次，2018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相应存货周转率较低，期末库存相对较大，2019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大，相应存货周转率上升，导致期末库存余额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19,541.77	1,973,555.16
合计	1,219,541.77	1,973,555.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64,235.90	217,380.11		14,381,616.01
房屋及建筑物	8,764,452.13			8,764,452.13
机器设备	5,382,470.92	209,013.08		5,591,484.00
办公设备	17,312.85	8,367.03		25,679.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6,082.60	943,676.37		1,469,758.97
房屋及建筑物	241,203.91	416,311.48		657,515.39
机器设备	283,117.87	523,810.50		806,928.37
办公设备	1,760.82	3,554.39		5,315.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38,153.30			12,911,857.04
房屋及建筑物	8,523,248.22			8,106,936.74
机器设备	5,099,353.01			4,784,555.63
办公设备	15,552.07			20,364.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38,153.30			12,911,857.04
房屋及建筑物	8,523,248.22			8,106,936.74
机器设备	5,099,353.01			4,784,555.63
办公设备	15,552.07			20,364.6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64,235.90		14,164,235.90
房屋及建筑物		8,764,452.13		8,764,452.13
机器设备		5,382,470.92		5,382,470.92
办公设备		17,312.85		17,312.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6,082.60		526,082.60
房屋及建筑物		241,203.91		241,203.91
机器设备		283,117.87		283,117.87
办公设备		1,760.82		1,760.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38,153.30
房屋及建筑物				8,523,248.22
机器设备				5,099,353.01
办公设备				15,55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38,153.30
房屋及建筑物				8,523,248.22
机器设备				5,099,353.01
办公设备				15,552.0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8,764,452.13 元，累计折旧为 657,515.39 元，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8,106,936.74 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所属年度	计划总金额	实际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公司厂房土地	2018 年度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自筹、贷款	公司申请了基建贷款 700 万元，为期三年，基准利率上浮 40%	-
氟硅橡胶生产线	2018 年度	550 万元	528.54 万元	自筹	-	-

公司为购置厂房申请了固定资产专项借款合同，由于公司筹建初期未专款专用，因此公司未予以资本化。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0	0	0	0					0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	其中：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余额				化累 计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		
氟硅 橡胶 生产 线		5,285,383.50	5,285,383.50	0	0	0	0	自筹	0
合计		5,285,383.50	5,285,383.50	0	0	0	-	-	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坏账准备	7,333.33	39,519.17				46,85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	95,000.00		84,668.46			10,331.54
合计	102,333.33	39,519.17	84,668.46			57,184.0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坏账准备		7,333.33				7,33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		95,000.00				95,000.00

合计		102,333.33				102,333.33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规避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制定较为谨慎的销售政策，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8年度却从7.36%仅上升至7.74%，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修缮	41,603.96		8,607.72		32,996.24
停车场修缮	98,864.40		21,969.84		76,894.56
地坪修缮	171,189.40	107,202.90	57,480.48		220,911.82
厂房道路修缮	7,358.32		1,549.08		5,809.24
车间装修		501,133.29	56,585.56		444,547.73
合计	319,016.08	608,336.19	146,192.68		781,159.5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修缮		43,038.58	1,434.62		41,603.96
停车场修缮		109,849.33	10,984.93		98,864.40
地坪修缮		180,199.37	9,009.97		171,189.40
厂房道路修缮		7,745.60	387.28		7,358.32
合计		340,832.88	21,816.80		319,016.0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237,400.00
合计		1,237,400.00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风向标租赁房产	2,982,565.84	3,135,759.14
合计	2,982,565.84	3,135,759.1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减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房产原值		3,225,121.89		3,225,121.89
合计		3,225,121.89		3,225,121.89
累计折旧		89,362.75		89,362.75
合计		89,362.75		89,362.75
净值				3,135,759.1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房产原值	3,225,121.89			3,225,121.89
合计	3,225,121.89			3,225,121.89
累计折旧	89,362.75	153,193.30		242,556.05
合计	89,362.75	153,193.30		242,556.05
净值	3,135,759.14			2,982,565.84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风向标承租的本公司厂房，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由于公司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相关收入成本毛利为负，其主要原因为风向标承租厂房在先，公司购置相关土地房产在后，免除了风向标2018年租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风向标签订了续租合同，合同为期6个月，合同租金为含税价25000元/月，已不存在毛利为负数的问题。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改出具了“亚会B专审字（2019）0564”号《审计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12日出具了“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显示，2019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3,008,098.06元，经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价值为3,473,958.93元，评估价值大于公司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392.80	100.00	4,450,920.96	100.00
合计	664,392.80	100.00	4,450,920.9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美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2,646.19	1年以内	66.62%
芜湖湾里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93,630.99	1年以内	14.09%
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新三板中介费	40,000.00	1年以内	6.02%
上海育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650.00	1年以内	5.2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动力款	17,716.12	1年以内	2.67%
合计	-	-	628,643.30	-	94.6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美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15,740.00	1年以内	96.96%
芜湖县湾沚镇陶平五金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配件款	90,428.16	1年以内	2.03%

安徽国本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38,142.00	1年以内	0.86%
芜湖县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6,604.80	1年以内	0.15%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款	6.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	-	4,450,920.96	-	1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	0	3,347,000.00	100.00
合计	0	0	3,347,000.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0		
合计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47,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347,000.00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49,703.72	100.00	5,598,282.71	100.00
合计	5,549,703.72	100.00	5,598,282.7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提供借款	5,549,703.72	100.00	5,597,863.71	99.99
报销款			419.00	0.01
合计	5,549,703.72	100.00	5,598,282.71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欣	公司股东	财务资助	4,547,803.72	1年以内	81.95
陈卫东	公司股东	财务资助	1,001,900.00	1年以内	18.05
合计	-	-	5,549,703.72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欣	公司股东	财务资助	5,597,863.71	1年以内	99.99
吴以鹏	公司总经理	报销款	419.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5,598,282.71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106.58	531,932.13	495,657.21	53,381.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63.54	31,363.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06.58	563,295.67	527,020.75	53,381.5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4,326.38	237,219.80	17,10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78.58	14,078.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404.96	251,298.38	17,106.5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6.58	491,061.49	454,786.57	53,381.50
2、职工福利费		26,293.50	26,293.50	
3、社会保险费		14,577.14	14,57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04.08	12,804.08	
工伤保险费		788.22	788.22	
生育保险费		984.84	984.8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106.58	531,932.13	495,657.21	53,381.5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825.81	224,719.23	17,106.58
2、职工福利费		7,249.00	7,249.00	
3、社会保险费		5,251.57	5,25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78.58	4,778.58	
工伤保险费		221.61	221.61	
生育保险费		251.38	251.3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4,326.38	237,219.80	17,106.5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9,833.00	
个人所得税	22.40	2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45,060.08	19,200.00
土地使用税	19,200.00	45,060.08
水利建设基金	106.39	62.07
印花税	42.60	24.80
合计	134,264.47	64,368.51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337.56	266,945.00
合计	571,337.56	266,945.00

单位：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5,5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50.00 万元，系公司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3 年期的抵押借款 350.00 万元和保证借款 2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531671220180002 的《最高额债权合同》，合同约定，最高债权额为 1,2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 269 号 01 幢、02 幢、03 幢、04 幢、05 幢、06 幢、07 幢（产权证号分别为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2629 号、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2630 号、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2631 号、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2632 号、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2633 号、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2634 号、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2635 号）。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按季度付息，分次还本。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53167122018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公司与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中小 2018-044 号《担保业务合同》，合同约定，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拥有的 11,198.61 房产、30 亩土地余值为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总额为 650 万元，其中有 100 万元于 2019 年内到期，公司将其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当中；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总额为 550 万元，其中有 1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将其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当中。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如下：

(1) 未经抵消前，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184.04	11,436.81	102,333.33	20,466.67
合计	57,184.04	11,436.81	102,333.33	20,466.67

(2) 未经抵消前，公司根据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当期购置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856,687.81	571,337.56	1,437,058.37	287,411.67
合计	2,856,687.81	571,337.56	1,437,058.37	287,411.67

(3) 经抵消后，公司账面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6.81		-20,4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6.81	559,900.75	-20,466.67	266,945.0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9,500.00	5,009,500.00
资本公积	2,814,55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1,171.96	137,086.42
未分配利润	910,547.59	1,233,777.8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774.26	6,380,364.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774.26	6,380,364.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

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企业；
-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以上关联自然人兼职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0.00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宝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陈卫东持股 90%的公司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陈卫东持股 65%的公司
南京赛宜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陈卫东持股 30%的公司
上海朗昊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聂军持股 50%的公司
泰州市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聂军持股 67%的公司
苏州大志工程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聂军持股 15%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高欣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朱泽轩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吴以鹏	董事兼总经理
吴金保	董事兼财务总监
孙凯强	监事会主席
聂军	监事
崔腊红	监事
盛旭晨	董事会秘书
叶小美	股东陈卫东的配偶
许祥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福赛尔 5%的股权
许治昕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福赛尔 5%的股权

上海丝华家具有限公司	股东高欣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高管的公司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	94,339.62	62,893.08
合计	-	94,339.62	62,893.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仓储	2019 年度	94,339.62	100,828.96	-6,489.34	-6.88%
	2018 年度	62,893.08	58,816.90	4,076.18	6.48%
合计	-	157,232.70	159,645.86	-2,413.16	-1.5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成立时间不久，为充分利用公司房产，增加收入，公司将约 2000 平方米的厂房对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具有必要性。公司 2019 年度每个月仓储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格 8,333.33 元/月，经查询“58 同城”网站，非关联方仓储含税价格约为 10000 元/月，价格差异不大，基本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仓储的损益合计-2,413.16 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欣	5,597,863.71	1,279,387.34	2,329,447.33	4,547,803.72
陈卫东		1,001,900.00		1,001,900.00
合计	5,597,863.71	2,281,287.34	2,329,447.33	5,549,703.7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欣		9,164,586.36	3,566,722.65	5,597,863.71
合计		9,164,586.36	3,566,722.65	5,597,863.7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666.67	
小计		66,666.67	-
(2) 其他应收款	-	-	-
上海超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小计		1,8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高欣	4,547,803.72	5,597,863.71	财务资助
陈卫东	1,001,900.00		减资款
小计	5,549,703.72	5,597,863.71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执行有效性偏弱，因此，在关联交易过程中，部分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地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除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的制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影响较小，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9）0564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4,054.71 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字（2019）第 8455 号《芜

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此评估报告，得出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66.36 万元，与账面价值 782.40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183.96 万元，增值率 23.51%。

2、2019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字（2019）第 8454 号《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部分机器设备公允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此评估报告，得出公司向句容市福赛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购置的二手设备经评估价值为 227.24 万元，公司付出对价 210 万元，价格基本公允。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8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购买公司股票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地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二）公司治理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起重大事项的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刚成立，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规章制度的学习，在公司的运营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逐步降低公司治理机制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橡胶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它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所必须的日用、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向采掘、交通、建筑、机械、电子等重工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各种橡胶制生产设备或橡胶部件。可见，橡胶产业的产品种类繁多，后向产业涉及到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发生较大波动，将对橡胶的需求量产生较大影响，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成橡胶生产企业造成较大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控的变化，与时俱进，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提升公司的市场口碑，降低政策变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氟硅橡胶制品生产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16%，其中第一大客户上海硅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16%、46.5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继续降低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合作伙伴推荐、潜在客户交流等方式获取产品订单。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加强研发工作、提升产品品质，吸引更多行业领域的新客户、维护老客户，避免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五）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9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729.40元、11,115,458.68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不顺利，或行业竞争加剧，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从而进一步使得公司经营现金稳定保持增长；此外，公司将会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在银行授信额度下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公司还将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使得对外投资保持稳健，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股东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来源于石油产品，原料价格存在波动。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高，但由于公司对市场变化的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原材料价格上升引发公司成本的上升并不能完全、及时地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同类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的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改变。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主要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存储管理，以应对波动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使得公司使用的原料价格趋于稳定；此外，公司将从市场上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有利于控制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七）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的流动比率为0.62、0.57，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2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股东不能持续对公司提供支持，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树立风险意识，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对资金占用，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其次，公司拟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以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享受财税〔2018〕77号、财税〔2019〕13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财税〔2019〕13号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扩大，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竞争力，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为公司争取进一步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9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75,243.04元、-1,118,853.07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06%、181.48%，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

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应对措施：2018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143.42%，2019年度相关比重已降低至32.58%。今后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扩大自身销售规模，不断加强自身实力从而进一步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2019年第11号），公司属于“49合成材料制造业-合成橡胶制造”，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目前我局尚未开始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最迟将在2020年底之前完成核发，该时限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总体要求，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环保部门将于2020年完成辖区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跟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因未取得许可而受到相关处罚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形发生。

（十一）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可能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或公司未能及时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来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卫东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二）公司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2017年11月7日，公司与元枫管道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将元枫管道位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26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附属设施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所购买厂房的建设竣工时间为2007年1月1日，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未办理消防备案。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公司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部分土地、厂房的风险，届时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芜湖县住建局现场进行了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1号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

担。”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氟硅橡胶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在业务拓展方面，增加销售人员，拓宽销售渠道，并逐步开展跨区域经营。在大力开拓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有效的资金投入、合理的人员配置，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选拔力度，使表现良好、具有潜力的行业人才能够获得更好的发展平台，实现公司的人才优势，从而在行业内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产品竞争能力，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利润水平、品牌影响力均排在行业前列。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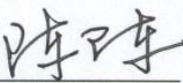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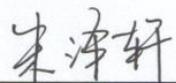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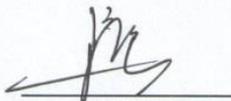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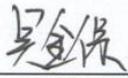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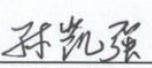

高欣


朱泽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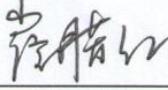

吴以鹏


吴金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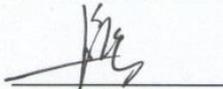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凯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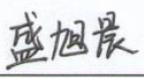

聂军


崔腊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以鹏


吴金保


盛旭晨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周 晖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邹继伟


_____ 朱小峰


_____ 周 晖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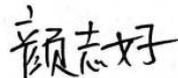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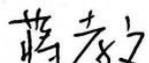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肖强

经办律师签字：


颜志好


蒋孝文

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50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392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袁慧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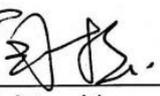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林梅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闫松



赵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